

# 察警報者

請交換



青島市警察局出版

NATIONAL POLICE LIBRARY  
NANKING CHINA

警官應有的常識  
長警必讀的教材

張毅忱先生著

現代警察基本教材

張毅忱先生不僅是我國警察教育專家，且極富警察行政經驗。近年來著有「現代警察」，「警察權的研究」，「中國警察史」等書問世，凡讀其書者，莫不欽其學術淵湛。近應建國建警需要，於警務繁忙中，編成**現代警察基本教材**一書，於警察概念，法律常識，及辦案手續，包羅無遺。在建設法治國家的今日，本書不只是長警的必讀教材，就是一般警官也不可不讀。

定價：全書一冊定價四千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函購處：河南開封河南警政月刊社

# 青島警察月刊第八期目錄

三十六年國慶紀念日告全國國民書.....蔣中正

青島警政觀感.....

如何確保現代警察的超然地位.....胡國振

中國警政建設之檢討與展望（續）.....張毅忱

司法警察之研究（續）.....

民主時代的警察.....

汽車肇禍調查的程序（續）.....

從事警察業務之幾點小經驗.....

審問心理與技術.....

官僚政治與形式主義.....

青島警政一年.....

青島需要經濟警察.....

也.....

王志超.....

吳經平.....

杜振庭.....

王公鐸.....

陸紹基.....

冉超元.....

郭宗茀.....

王公鑑.....

俞叔平.....

王志超.....

聖少伯

嚴作伊

## 詠狗

登岳陽樓有感

## 警訓點滴

發明最新驗屍方法之哈佛大學的刑事藥物部

陶耀齋譯  
古集基

現代警察應有之修養

張瀚

## 調整憲警職權

蔣主席嘉許青島警察服務精神

全國推行警員制

「警管區」改稱「警勤區」

處理案件偵查罪犯

##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証辦法

修正警察服制條例草案

## 編後隨筆

編者



# 三十六年國慶紀念日

告全國國民書

蔣中正

指示今後一年全國努力方向

實施憲政完成戡亂建國使命

今天是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國慶紀念日，中華民國憲法已於本年元旦公佈，國民大會代表和立監兩院的選舉將於本年內完成，而憲法將全部實施，我們在此訓政結束憲政發動的時期來紀念中華民國的生辰，更感覺其意義重大了。

在過去一年間，國民政府召開了國民大會，頒定了憲法，集合各黨派無黨派領袖人士參加政府，共負建國的責任，在今後一年間，更將迎接憲政政府的誕生，完成建國大綱程序，以實現還政於民的夙願，我們際此政治演進的關頭，必須憬悟民國成立以來歷史的教訓，在這三十六年間全國仁人志士愛國民衆相率集中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為完成建國實行民主而奮鬥，但在事實上，先有袁世凱，玩弄約法而毀棄約法，繼而封建軍閥託名自治以割據自雄，最後則共黨匪徒假借民主而破壞民主，一部民國憲政史乃是建國護法與叛國毀法兩個力量艱苦鬥爭的紀錄，到了今日，民主憲政接近了最後成功，而共匪顛覆國本，毀法亂紀的陰謀暴行，也達到了最兇狠最殘忍的階段，我們不能聽任民主憲政功敗垂成，我們必須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幸福，更須鞏固領土主權，以完整的國家付託於即將成立

的憲政政府。才算是盡了革命建國的責任。

自從國軍克復延安以後，共黨匪徒已完全暴露其流寇的本來面目，他一方面調集冀晉邊區的部隊分途流竄，一方面訂定地下工作綱領指揮他潛伏各地的匪黨與外圍份子，企圖在國軍後方煽動各種風潮，開闢其所謂「第二戰場」。但是他主要目標乃在固守膠東以維持關內外匪軍的交通線，所以他渡黃河南下的流寇，最初目的在於分散國軍的力量，以策應他東北的攻勢，解救他膠東的危急，到了國軍掃蕩膠東，收復煙台，共匪既定的戰略是全盤失敗了，關內外匪軍的聯絡是完全截斷了。於是他在關外發動其所謂「第六次攻勢」。企圖澈底破壞我東北領土主權，他在關內則是企圖在桐柏山區與大別山區建立其苟延殘喘的根據地，更妄冀威脅我長江中部的安全，並阻撓鄰近各區的普選，我在此必須指出共匪在東北的蠢動無論如何猛烈，終必須循着第五次攻勢的先例，遭受澈底的懲創，於關內匪軍已陷於孤立的境地，國軍對流亡於黃河以南的股匪必能嚴密追剿予以包圍和消滅，絕不使其陰謀得逞，然而我們必須警覺在膠東共匪失敗之後，這一個短期間內只要各地國軍和各級政府有一點疏忽的處所，他們必乘機蠢動，在鄉村則隨時可有暴動，在城市則隨處可有風潮，這一類倒行逆施的舉動，其目的就在於破壞社會的安定，惟有民衆與政府通力合作，持之以定，貫之以信，不搖不奪，擊破奸謀。在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各方面作密切配合的努力，才能消滅這個背叛國家，破壞憲法，擾害民生的匪徒，完成戡亂建國的使命，中正謹掬衷忱指出今後一年間工作的方向，深望全國同胞，共同努力，以促其實現。

**一、在政治方面** 必須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而提高選舉的水準，整肅政治的風氣，尤爲當務之急，這裏要分兩點說明：（甲）在今年元旦憲法公佈之後，選舉法規業已如期頒佈，各省市選舉人與候選人的登記，次第告成，各省市候選人競選的活動，也正在熱烈進行中，要知道這選舉的得失，將決定憲政的成敗，選舉人必須慎投其神聖之一票。而候選人更自重自愛矯正民國初期選舉的一切弊

端，提出政見以供廣大選民自由的抉擇，我們必使選舉有嚴正的風氣，才可望選舉有崇高的成就。我們可以說今次的選舉，是中華民國再建的樞紐，也就是中華民族復興的指標，惟有全國人民皆能擇取其所能信任的代表，行使政權，才可望全國人民皆能擁護民主憲法，永垂不朽。(乙)民主的基礎在法治。當此憲政準備將告完成之前夕，政府與人民必須協力以共求法治精神的貫澈，人民應養成其守法的習慣，而官吏當事以法律為依據，務使政治飽氣趨於文肅，人民權利得到保障，共進於法治之正軌，而民主制度始有其堅實的基礎。

**一、在經濟方面** 必須貫澈民生主義的設施。關於民營企業的扶植，土地問題的解決，才須切實籌劃。抗戰結束之後，經濟建設為舉國一致的要求，而經濟建設的中心目標是在工業化的過程中，解決土地問題，使社會生產得以增高，農民生活得以改善。而農村購買力的代價，工業產量培植廣大的市場，更是都市繁榮的基本條件。我們知道民生主義的工業政策是以國營的制度，防制獨佔資本操縱民生，以保障一般民營企業之自由發展。政府的賦稅制度，銀行的投資方針，都應配合這一個政策。而後社會生產可望進步，出口貿易可望增加。要知道藏富於民，即所以求國力之增殖。中正在前年雙十節已向全國同胞提出這個原則，作為戰後建國事業的方針，今天更重申此意深望全國經濟界人士能與政府合作，期其切實實施，奠定我中華民族自力更生的基礎。

**二、在文化方面** 必須爭取學術思想的獨立。遠在抗戰結束之前，中正即為我文化界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戰可以說是文化戰爭，歐美三百五十年來民族主義，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成敗興亡，皆在此一役，而中國五千年悠久的文化及其道德精神之興廢，亦以此役為試全石，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已逾兩年，而國際文化鬥爭與政治風雲同臻激化。中國文化也頗受共黨匪徒政治鬥爭的影響，抗戰期間堅貞勇毅的民族精神被其斬喪漸就消沉，尤以知識青年不能養成獨立自主的思想能力，其一部乃至隨人俯仰，受人玩弄，背棄求學的初衷，甘作政爭的工具，愛國憂時的人士，無不引為痛心，要

知道我中華民族自有歷史以來，雖屢受外來的侵略，而仍能屹立不動，巍然自存者，端賴民族信心能抗禦異族的侵凌，始終保持於不墜，國家危殆，猶能復興，而文化淪亡，將永無甦生的希望，所以學術思想的獨立，實為今後文化建設的基本方針，願我全國文化界急起直追，共赴這一個崇高的鵠的。

#### 四、在社會方面

必須實行勤儉刻苦的生活，必須發揚自立自強的志氣，要知道奢侈為亡國

之原，浪費為建國之敵，當此世界大戰之後，並世各國無不竭其全力獎勵生產，節約消費，以從事於戰後的復興。試看英國厲行節約，防制消費，何等澈底！就是經濟力量雄厚的美國，最近亦呼籲國民節減食品的消耗，其他新興諸國，更莫不苦苦砥礪，努力自強，何況我們中國經如此長期的抗戰，又加以共匪的破壞，整個社會殘破，勞痍，國家民族恥辱深重？我們處在這樣艱苦的環境，如果仍舊因循不知振作，或浪費無度，或怠惰偷安，那不僅戰後復興渺無希望，整個民族勢將遭受淘汰，無以自存，我在這兩年以來，迭次警惕我同胞，戰後的艱苦必當倍蓰於抗戰之時，今天更要鄭重勗勉我全國同胞，務必痛澈省悟，知恥自強，革除奢侈、浪費、苟且、僥倖的惡習，一方面要節衣縮食，克苦耐勞，同時更要依靠自力突破難關，這是我國建國的唯一道路，每一個同胞要為國家盡責任，為自己求生的志氣，作克苦的努力，更希望社會領導人士，躬行實踐，盡量提倡，以造成建國的風尚，策進建國的成功。

同胞們，我們在這個戡亂建國的重要關頭，必須認識國家民族的安危，完全取決我們今日的努力，我們在對內方面，必須建立民主法治的基礎，貫澈民生主義的設施，爭取學術思想的獨立，實行勤儉先苦的生活，發揮知恥自強的志氣，而在對外方面更必須秉持獨立自主的精神，和平合作的宗旨，以自立於國際風雲變幻之世界，才能建設中國為獨立統一與進步的現代國家，戡平共匪的叛亂，掃除建國的障礙，以告慰於創立民國的國父與革命先烈的英靈。

論

# 青島警政觀感

胡國振

七月二十六日對警局員警講詞

今天能和各位見面，甚覺快慰，署長本擬親自來青，因工作關係不克分身，所以派兄弟代表來看看，並向各位致慰勞之意！

我到青島已有幾天了，時間雖短，但青島警察局所管區域，從總局至分局，由分局至分駐所，乃至派出所均已看過，但是走馬看花，自未免限於表面，現在想把觀感所得提供大家參攷。

根據各方面的接觸，一般人對青島警政之觀感，可謂智仁並見，議論分歧，但從客觀方面得到的結論，青島警政確實已有進步，我國抗戰八年，青島又是最早而又最久的淪陷區，敵偽對於我國的文物制度，一向就是盡其摧殘之能事，社會的不安，秩序的紊亂，是意料中事；但是勝利後的今日，看青島市秩序的良好，社會的安謐，就可說明青島警政確有進步；然而究竟進步到什麼程度，我們不能不作自我的檢討，希望大家更進一步在同一建設現代警察的目標下，還要作更大的努力。

我國在抗戰前與抗戰中是高呼着「建國必先建軍」的口號，這是因為要抵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與壓迫，不能不以軍事為第一，但是勝利以後，我們的口號已更換為「建國必先建警」，亦即是說，強敵既被擊潰，現在的建國工作，是建警第一，我們知道，安定的社會，是建設現代國家的基礎，因為安居始能樂業，樂業始能繁榮，繁榮始能富強，警察是安全社會之主力軍，主席昭示我們「安內唯警」，就是這

個道理，所以我們要建設現代國家，非先從事建設現代警察不可，我們只要看看歐美先進國家，更可以明白這個道理了。

中央爲要完成建設現代國家的使命，所以特設警察總署，擔負建設現代警察的重任，以奠定建國的基礎，我們深深知道，在現狀下，欲完成建警的使命，自然是繁重而艱難的工作，所以，我們必須發揮高度的服務精神，來作艱苦的奮鬥，不要以環境惡劣，生活困難而畏縮不前；而且，環境愈惡劣，愈應發揮警察的忠貞，生活愈困難，愈可表現警察的堅強，我們一定要以「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精神與惡劣環境奮鬥，以含辛茹苦的貞操，摒除生活的困難，我們要以百折不撓，始終不懈的精神來克服環境，改善環境，創造環境，不爲壞的環境毀滅自己，毀滅國家，這是現代警察的基本條件，也可說是革命警察應有的精神。

我們要建設現代警察，必須向下列三個目標努力：

**1. 人才專業化** 警察的工作是繁雜而艱難的，因之警察工作不是不學無術者所可勝任，我們警察已辦了近四十年，不但毫無成績，反而成爲國家贅疣。警政不能走上軌道，就是過去幹警察的人，大半不是專才，沒有辦警察的學識和技能所致，我們要建設現代警察，非培養和任用專才不可。整個社會好像是第一部活的機器，警察是這部機器的管理員，管理機器的人，如果不懂得機器的性能和運用，機器不僅失了作用，而且會發生種種損害，何況管理錯綜複雜風謠雲詭的活的社會哩？如果無專門警察智識和技能，是絕對不能把整個社會管理得井然有序，人民的生命財產是不能得到保障的；故我們要建設現代警察，必須要有專門的警察人才，而且要以警察工作爲終身職業，敬業樂羣，盡瘁於斯。此外談到專門人才培植的問題，中國現在的警察教育，未能配合建警的要求，考其教育內容，都不免陷於落伍的警察思想和空洞的理論，這如何能適應現代警察的需要？我們要使警察現代化，亟應從治本方面改良警察教育着手，造就現代的專門人才，如此則五年十年後，中國的警政才可趕上歐美各國。

**2. 設備科學化** 社會愈發達，警察工作愈形繁重，故警察機關非有科學的設備，自不易達成其任務，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就是這個道理，是對於刑事警察尤為重要。如犯罪預防犯罪偵查和犯罪研訊，非有現代科學設備，實不足以奏膚功。他如消防保安等警察之裝備，以及警察機關一切的設備，都需合乎科學的要求，這樣警察工作始能適應時代需要，也唯有這樣，警察工作始能負起時代使命，所謂現代警察，就是由警察人員的思想、智識、技能起以至警察機關的一切設備都是科學化。青島警察局，除指紋設備近乎科學化外，其他距離科學尚極遙遠，但我們知道，我國各地警察機關，除上海台灣略有科學設備外，其他地方都還談不上。青島是一個國際都市，一切一切必須使其科學化，才能名副其實，這是青島警察局工作同志必須急起直追的。

**3. 業務合理化** 警察業務錯綜複雜，可說幾乎無人不管，無事不管，在這樣的繁雜業務中，我們必須知其先後緩急輕重，作合情合理合法的處置，求其盡善盡美，否則稍一不當，即足影響警察整個的業務與威信。至於技術方面，尤須講究迅速確實，譬如刑事罪犯依法要在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法院，在此短促的時間內，要完成犯人案情的偵察與罪證的搜集，和解送的手續，非迅速不足以爭取時間，非確實不足以完成警察的任務，其他一切非刑事案件如能確實迅速處理，無形中予人民以便利或減少損害甚鉅。至職務之分配，警力之使用，也要注意勞逸平均與使用合理，如前日發現某一分局，共有長警二百餘名，調服分局內勤者即有六十餘名，司法股有警官二人長警五名，據告每日平均有案一件，七人每日僅辦一案，這無疑浪費警力，同時各警察所則有警力不够支配現象，這就說明職務分配警力使用不够合理，應求改進，總之，我們一切業務的執行，必須求其合理化。

我們唯有達成以上所說的三化目標，始無愧於現代警察的稱號，也唯有先能建立現代警察，始能建設現代的新中國，青島的警察在過去是有光榮歷史的，希望大家能為建設現代警察而努力邁進，使青島警察成為全國的模範警察，這就是青島警察同志的神聖任務。

## 如何確保現代警察的超然地位

張毅忱

現代警察站在代表國家的立場，負有執行法律與推行政令的任務，根據一般的統治權，可以命令或強制人民不作為或作為，直接的經常的維護公共安寧，保持社會利益，以增進人類全體的幸福。所以無論就現代警察的（一）立場——代表國家，（二）任務——執行法律推行政令，（三）根據——統治權，（四）方式——命令或強制人民不作為或作為，（五）特色與目的——直接的經常的維護公安保持公益，以增進人類全體之幸福。以至於任何一方面來說，都是爲「國」的，「人民」的，「公共」的，「社會」的，「全體」的立場而活動，因此世界各國警察的職權，大都以不干涉私生活和單純的民事關係案件爲原則，尤以海洋派英美等國的警察爲最甚。就是大陸制的國家，例如日本警察他們的口號：「我們是天皇陛下的警察官」，「我們是日本九千萬民衆的警察官」，還有意大利的警察，在任職宣誓書上更特別載明：「我不能參加任何黨派，因爲這是與我們

的職務不許的」可見他們所持的態度，何等崇高超然！

無疑的因爲警察所應致力的是：（一）國家的利益，（二）人民的幸福，（三）社會的秩序，（四）公共的安寧，所以它的地位必須超然，況且不論任何黨派所標榜的主義雖然也是爲了大衆，但是正在爭取政權的時期，總是不覺偏於各該黨派的局部利害，這末警察只有保持超然的地位，才不致捲入黨派漩渦，才能忠實地執行警察的神聖職務，否則，以代表國家的警察，捲入黨派鬭爭的漩渦，勢必以黨派利益爲前提，隨黨派而浮沉興亡存廢，助長社會之紛亂，匪特有背於警察之真諦，亦實爲法治國家所不取，所以警察應脫離黨派，確保超然地位，可以說是天經地義毫無置疑的鐵則。

我國警政落後，不但社會各界對警察還沒有深刻認識，就是警察本身亦多不瞭解其地位之崇高，因此，一般人民不免誤認警察爲具有色彩的黨爭工

具，模糊不清，群相疑慮，當茲憲政行將實施，踏入民主政治前夕，警察所應保持的態度與地位，實有公開嚴正明白表示的必要。

好了，內政部特於本年七月作如下之指示：

『查憲政實施大選在即，警察人員執行國家法令，與民衆關係最為密切，自不得利用職權參加競選，或為他人作選舉活動，以免警察業務受政黨競爭之影響，而期確保警察之超然地位。關於警察人員以個人身份參加競選，選舉法規業有規定足資依據；茲為防止警察人員利用權力為他人作選舉活動及明瞭警察人員參加競選情形，特訂定注意事項如下：（一）警察人員對於選舉應嚴守超然地位，不得在任所或管轄區域內為幫助或破壞他人選舉之活動，或發表關於選舉之言論，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法妨礙投票罪者，送法院依法辦理，（二）警察人員本身在非任所或非管轄區內參加競選者，除依法辦理外，應事先呈報內政部備案，（三）選舉進行時，警察人員除維持選舉場所秩序外，其他均不得干涉。』

同時內政部警察總署長唐乃建先生也於本年七

#### 月剴切誥誠：

『查民主國家之警察應處於超然地位，不為黨派所利用，政潮所左右，方能秉公執法克盡厥職，我國憲法業經公布，憲政實施在即，全國警察人員，須知本身職責，唯在執行國家法令，安定社會秩序，維護公衆利益，保障合法自由，以協助政治建設，進而促進法治鞏固國防；尤須認識基本國策暨立國原則所在，不得參加任何不法幫會黨派，更不得有任何小組織活動，所屬官警如有現已參加合法政黨者，即請飭其謹守在勤不黨之要義，隨時制止其利用警察身份與職權作黨派活動，嗣後官警參加合法政黨，並希負責指導，倘有參加不法黨派幫會者，務請嚴密查禁』。

以上兩項文件，可以說是我國警察史上空前未有的措施，值得大書特書，不特給予各黨各派以異常重視，即社會民衆對警察觀感亦莫不寄予無限同情，不過如何才能確保警察的超然地位，茲事體大，不是一紙空文所能奏效，我以為應當根據上項原則，還要進一步具體化更明顯的加以指示，做有效的執行，庶不致徒託空言，我的主張，各地於奉到

上項文電後，就應當作如下的措置和貫澈的執行：

- 一、警察以維護公共安寧增進社會福利為目的，凡有足以妨害公共安寧或社會利益之任何團體組織及派別，均不得參加。
- 二、在奉令前如有參加任何不法幫會黨派及任何小組織活動者，應即於文到三日內公開宣佈脫離關係，並具報備查。
- 三、在未奉令前如有現已參加合法政黨者，應堅守在勤不黨之要義，不得利用警察身份與職權作黨派活動。
- 四、各級警察於奉令後，應即出具切結聲明，如有參加任何不法幫會黨派及任何小組織或利用身份與職權作黨派活動情事，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後如查明不實，即予撤懲。
- 五、為確保警察超然地位，各級警官之任用，除特殊情形者外，概須避諱其已在本籍服務者，應先自局長以次陸續調整。
- 六、此後各級警官均應於任職時，宣誓聲明絕不參加任何不法幫會黨派及小組織，或利用身份與職權作黨派活動，以示鄭重。

這一件事，我希望在中央的部和署一定都要認真督飭辦理，在各省的警政當局更一定要鄭重的執行，決不可視同尋常，虛應故事。

不過再詳細考慮，果能上下本此方針一致努力，固足以表現警察的超然地位，不過恐怕乃嫌不够澈底，因為這個問題決不簡單，此中有待解釋和決定的地方很多，例如不許參加任何不法的黨派更不得有任何小組織活動，這裏的所謂「不法」究作如何解釋？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案的團體或包括幫會的組織，是否在內？還有現已參加合法政黨者，不得利用身份職權為黨派活動，以保持「在職不黨」的精神，此項規定，似已承認警察人員可以加入合法政黨，只不過在職時不得利用身份職權為黨派利益活動，但是如何才算利用身份和職權？如果以私人資格從事，是否有背上項規定，都很費解，如此而欲確保警察的超然地位，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復員以還，我國的黨派組織，多如雨後春筍，即單就警察內部來說，大團體小組織立場各異，旗幟鮮明，互相攻訐，致建警大業蒙受重大之損失，實為不可諱言之事實，言念及此，良用痛心！本來

我個人既沒有什麼警察學籍，也從來不主張什麼派系。我覺得這不但與警察的本旨大相背謬，而且會影響未來建警的前途。不過我深深地考慮到，為建警前途計，為國家安危計，為民衆福利計，時艱勢危，必須痛下決心：第一先要祛除內在的紛歧思想，然後才能一致行動，第二再禁止加入任何黨派，以達到超然地位的主張，進一步言之：就是警界之內的所謂虛有其名的任何學術團體，也應立予停止活動，或取消其組織或禁止加入。至於國內的任何黨派，無論非法與合法，不管是否參加，都應當一律限制加入，其已加入的任何黨派幫會組織的，也

都應立予退出，否則即請自行辭職，脫離超然態度。「在職不黨」之神聖警界，別尋出路。果能如此，才能澈底談到所謂「超然」，才真正是代表國家，為「民衆」為「公共」為「社會」的利益而奮鬥，自然在實行之初，容或為站在局部利害觀點上的人們所阻礙與反對，但終必導致社會的同情與民衆的擁戴，絕無疑義，這可以說是警察史上的最光榮之一頁，是建警途中的豐功偉蹟，凡是我們警界的忠實同志，大眾要一致吶喊，團結建議並擁護中央警政當局貫澈這種主張，實現「在職不黨」警察的超然地位。

## 中國警政建設之檢討與展望（續）

郭宗茀

### 五、對當前警政建設的具體意見

中國警政建設的現階段，為貫澈國策的實行，應輔助動員，完成戡亂，以期統一，和平，民主之新中國得以建立。就警察的崗位而言，「凡未被匪

亂之區域，均應確保社會安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一條）；「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序。」（同綱要第八條）故「為維持安寧秩序，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合及

其言論行動，應依法懲戒。」（同綱要第七條）此即吾警察應負之責也。其於警察法之範圍，亦均另有詳明之規定。如違警罰法中，對於「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同條第七款），「無故鳴槍者」（同條第八款），「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第五十五條第六款）等等，均應加以處罰。此外行政執行法，警械使用條例及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各法規中，亦均為維持安寧秩序所應根據者，各級警察機關，似應依法認真執行，以達成其時代之新任務。至於兵役工役之協助，徵用物質之輔導，囤積居奇之取緝，勞資爭議之調處，以及國民經濟生活之管理等等，警察亦均有其責任也。

中國當前的警政建設工作，有其艱鉅的時代的新任務。此項任務，正所以配合國策而必須有效的執行。故警察本身，應如何求其健全有能，並如何積極推展其工作，實有加以研討之必要，爰就個人注意所及，提供下列諸項具體意見，以就正於讀者。

，兼作警政當局之參攷。

#### A 建立政治警察及經濟警察

就警察業務的性質來分類，一般的講，多分為普通警察（即保安警察）與特種警察（即狹義之行政警察）二大類。前者為各省市縣所設置者，因其組織較確定，人事較為健全，故進步極速，效能亦著。至於後者，因其範圍較廣，推行自難。其中又得分為交通警察，經濟警察，政治警察，軍事警察及外事警察等五大系統。關於交通警察，於交通部之下，設有第一、第二兩交通警察總局，分掌內地及東北之交通警察事宜。關於軍事警察，則於國防部專設憲兵司令部主管之，普通警察為之協助。至於外事警察，除警察總署即將設立之各邊地國境警察局為其專管之機關外，餘由普通警察兼管之。然於政治警察及經濟警察二大部門，無論在中央或地方，均無主管機關，以執行其任務。此不能不謂為現代警察之大缺憾也。

所謂政治警察乃以維護政治之安全為目的；易言之，即保障政權之行使。預防有關政治之犯罪是

也。此項工作無論任何國家，獨裁的蘇聯，民主的

英美，均甚需要。即就警察本質研究，以保衛政府安全，維持政治秩序為目的之政治警察，亦不可少。

故我國往昔有所謂祕密的特務工作或情報工作。

就組織言，有屬於黨部的中央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局）有屬於軍委會的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局）於行政系統下，除附屬於各級警察機關之調查及偵查工作外，有外交部之情報司。凡此種種，皆可謂為政治警察之執行機關。然前二者已於戰後

撤銷，外交部之情報司，則以對外為主，至於各級警察機關，似尚無專管機構，以執行其任務。而今

，國內共黨之叛亂，外有強敵之窺伺，時勢艱危，環境險惡。故以危害民國，顛覆政府為目的之秘密組織，或非法活動，應妥為預防及處置，採行合法之手段，運用科學之技能。不妨礙人民基本自由。

及權利，亦不為軌外之行動或濫權。於組織方面，

中央之警察總署應設處或室，負設計督導之責；而於各級地方警察機關，就實際之需要，設置若干程度較高之政治警察人員（以高中畢業，而受專門訓練者為合格）。專負內亂，外患瀆職貪污，妨害公

務，妨害投票諸罪之預防及偵查責任。

經濟事業之範圍較廣大之如農商工礦，漁牧等，小之如攤店販營業等，莫不屬之。其於國家實力之增進，人民生活之提高，關係至鉅。故經濟警察之建立，為一應不容緩之舉。尤以處此戡亂之軍事行動積極進展之時，後方之一切經濟行為，均應合理合法，以配合軍事之要求。其屬於普通性質之營業警察，原則上可附之保安警察範圍。至於經濟警察，則以下列各項為其主要任務：

- 一、投機操縱，囤積居奇之偵查及處罰；
- 二、妨礙或規避徵購徵用之取締；
- 三、農工商之管理，及勞資爭議之調處；
- 四、生產貿易金融等業務之限制及管理；
- 五、協助緝私，及取締奢侈浪費行為。
- 六、有關經濟犯罪（偽造貨幣、證券、度量衡等）之預防及偵緝。

經濟警察之任務比較專門，故其人員之選任，須加慎重。必須具有經濟專門知識或豐富經驗者，不能充任。至於經濟警察工作之計劃與決策，在中央主管之部門甚多，似應於內政部之下，組設一包

括各部門（如經濟、農林、水利、糧食、社會、國防各部及最後經濟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之委員會。以爲統籌規劃，設計督導。至其工作之執行，則爲地方警察之責。自亦應設置專管機構也。

B 調整縣市警察機構

縣市警察，爲警察行政之執行機關。其機構之配置，以切合現實之需要爲主。縣與市不同，又因其地位、人口、交通、經濟情形等而有異，故討論縣市警察機構之調整，只能在原則上得到結論，而無法適應各個特殊之要求。

調整縣市警察機構的第一個原則，就是減少級層。易言之，即縣市警察組織應實行局及所兩級制。考現行市縣警察機構，於警察局之下設分局（縣爲警察所），分局之下設警察分駐所或警察派出所（首都爲廳之下設區局，局之下設警察所）。總局爲設計考核之機關；分局或所爲承轉或推行機關；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乃爲實際之執行機關，各項警察基本勤務由所派遣，其他一切警察工作亦均歸之於所，爲之執行。故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一級，爲警察工作之第一道戰線，責重任繁，關係至鉅。對於此

種三級制之組織，筆替建設改爲二級制。即於警察局之下，設警察所，其他皆爲之裁併。對此項建設，試申述其理由。

減少行政組織之級層，以便利運用，爲行政學上之一重要原則。根據此項原則，於新縣制中（即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及鄉鎮爲法人，爲實級。區署以不設爲原則，其設置者，亦僅負督導之責，爲一虛級。保甲爲鄉鎮內部之組織，不得單獨對外。新縣制中之如此規定，爲其特點之一，實行以來，已收成效。非但運用便利，且可節省行政上人力物力財力之浪費。此外，市組織法之規定亦若是。市之組織於市府之下設區署，鄉鎮一級撤銷，保甲爲區署內之編制。亦係實行二級制。根據同一原則，於省之行政組織中，廢除行政督察專員實行省縣二級制，甚或縮小省區，以便於統轄之說，早爲各專家所公認，亦被政府當局所採納。僅以時局關係，尚未實行而已。（東北九省，已見諸實行，縮小各省轄區，廢除督察專員。）證諸以上各種事實，警察行政組織之能且需改行二級制，似屬無疑。

筆者之建議，將現行警察機構中之警察分局，

與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合併改組為「警察所」。

警管區為勤務單位，係警察所內部之編制，不能視為行政機關，亦不得單獨對外。關於此種合併，筆者願加說明。考現行警察分局之主要機能，不外三項：（一）承轉公文，為行政上之推行機關；（二）處理違警協助司法；（三）督察所轄各分所之勤務。此三項機能皆可由警察所任之。公文轉遞固為行政上之需要，苟能減少級層，節省手續，傳達法令之公文，更能便捷，至於違警之處理權，過去之所以在分局而不在所，純屬人事健全與否之間題。今就警察所應賦有此項權限，以其組織較過去之分所為大，內部較充實，人事自亦健全也。勤務之督察，非不需要，但應改變其方式，尤以實行警員制後，人事健全，消極之勤務督察，似可改為積極之工作輔導。

新警察所之內部組織，除設所長一人（委任高級，並得酌設薦任）外，另設所員三人，分掌行政（包括戶籍、交通、保安、消防、風俗、衛生等），司法（偵訊鑑識、拘留等）及總務（文書、會計、庶務人事等）三組事務，事務員，巡官千人，分任各

組事務；及警長警士若干人，以足敷勤務之需要為主。所有各項外勤之長警均由所派遣，並住於所內。故警察所實兼具行政機關及勤務單位兩種性質。至於新警察所之區劃，其轄區約當現今二或三分所之地區，亦以人口、交通、地形、警力、配備等條件而劃定之。所之下劃為若干警管區，每區設警員或警士一人，區內各項警務之專責。關於勤務督察事宜，仍由警察局督察處擔任之，並可就地理、交通及犯罪等關係，實行分區督察制。

調整縣市警察機構的第二個原則，就是劃分總樞機構與業務行政。亦為增進行政效率，實施科學管理所必要。所謂總樞機構，包括人事、經費、物料、文書、統計、編審等項。此類事項，係屬機關內部之事，為機關首長決定政策，推行業務之幫助。關於此類工作，現由人事室、會計室、總務科、秘書室、統計室、編審室等若干單位執行。彼此間既無聯繫，又缺少一統籌運用之機構，成效自不著。故筆者建議，關於總樞行政機構，應由機關之幕僚長等統管理。即於秘書長或主任秘書之下，分設人事、會計、統計、編審、文書、庶務等室或組

，分掌事務，以助長行政效能。所謂業務行政部門，於縣市警察機關，實包括保安警察、風俗警察、衛生警察、消防警察、外事警察、經濟警察、政治警察，刑事警察（包括協助司法事項），交通警察等項。此類係屬一機關之主要業務，應於首長之下，（在縣因業務簡單可不設）分科主管之。並遴選各項專家。以完成警察業務之設計工作。

調整縣市警察機構的第三個原則，為裁併駢枝，簡化組織。關於警察業務工作之實行，總局為統籌設計之機關，其內部之分組，應依工作性質，行政原理，而為簡便靈活之配置。分局為承轉或推行之機關，前述之建議，應歸併於分所而成為警察所。實際執行工作之責，則全在最下層之分所，而由督察處擔任考核之。警察總局既以設計工作為主，雖亦可於警察所之外，另設專管之執行機關，但不應違反機能一致之原則，致影響工作之效能。茲就今日實況言之：苟某一處所發生竊案，或警火，或暴動，實際上多非該管分局或分所之實力所能處理，致須刑事警察處（或偵緝隊）或消防隊，或保安隊等為之協助，或逕予處理，始能解決。此種情形

，可能發生下述三項不良結果：第一、該管分局所，以實力不足，多不能負責，致有依賴及推諉之弊，第二、假定刑警處保安隊、消防隊等能盡忠職守，則通訊聯絡，協同工作，亦不無問題；否則，爭功諉過，磨擦衝突，更為僨事；第三、刑警處、保安隊、消防隊等組織係直屬警察總局，甚有由局長兼長者，其地位較分局為超然，因其具有充足之實力，與總局之主管科及各分局所，根本上即不相協調，甚至須另訂聯繫辦法者。因之，筆者認為在總局方面，應簡化組織，盡量減少特設之執行機關，而將警力及責任賦與各警察所。如保安隊之組織應縮小，除留少數為總局控制，以應付非常事變外，應分撥於各警察所，使各所確有充足之警力，以維管區內之治安。刑警處應與司法科合併，其外勤人員應撥駐各警察所，以執行任務。此外，總局非於萬不得已時，不特設直屬機關，更不由警局兼長，以符機能一致，簡單靈活之行政原則。

在中國警察尚未達到理想之境界前，今復肩負時代之艱鉅的任務，故應運用義勇警察及義務警察，以為協助。於警察所之內，應設專人負組訓之責，

並配合全鄉鎮保甲之自治組織，建立義勇警察隊及義務警察隊。制訂服務、組訓、獎懲等辦法，以資遵守。其於警察工作之推行，供獻至大也。

### C 確定警察教育之課程體系

警察教育在警政建設中，佔一極重要之地位。

數十年來，對於警察行政之推進，已盡其輔導之功用。在中國一般教育程度尚未普遍提高之前，警察素質而欲有顯著之改善，為不可能之事。尤以警察行政工作部門，未能盡符理想，故人才之培養，多依賴於警察教育機關。而警察教育遂居警政建設工作之重心矣。此與歐美各國，警察已具相當規模及基礎者不同。歐美各國之警察教育，除大學之警政系偏重於專門人才之培養外，其實務人才之訓練，為期均短，僅數週或十數週而已。因其新招人員程度較高，大學畢業者並不為奇；且行政機關即係一教育場所，實習外仍有人指導，以資學習。甚少有如中國警官學校之大規模教育機關。此亦國情之有異，不可強其同也。

中國現行之警察教育，係推行長警教育與警官教育兩級制。然均以訓練實務人才為主，僅中央警

官學校兼負研究警察專門學術之責。在訓練實務人才之警察教育中，應行改善之問題固多，如增加教育經費，以充實應用器材；改進攷試制度，以選拔優秀人才；注重訓育實施，以培養良好人格；配合體育訓練，以造成強堅體格等等皆是。然筆者認為確定課程體系，實施計劃教育，實為警察教育之重心，亦當前應注意之一大嚴重問題也。

在未討論如何確定警察教育之課程體系以前，應先對警察教育之宗旨，有一基本認識。筆者認為，今日中國之警察教育，以培養現代化的健全的警察實務人才為其宗旨。這樣的人才，至少須具備五個條件：（一）高尚的人格；（二）健壯的體魄；（三）機敏的頭腦；（四）豐富的警察學識。（五）熟練的科學技能。其為實現此項教育宗旨之教育計劃，自應智、德、體、羣、美五育並重，不可偏廢，致有畸輕畸重之弊。

確定課程體系，僅僅係全部警察教育計劃中之一環，然為其重心所在；其他體育、訓育、技術及自治等訓練，皆為其配襯或輔助而已。故筆者僅提出此一問題，加以討論。

在一個警察教育機關裏，無論中央的警官學校，或各省市的警察訓練所，其所授各種課程，甚少按既定之教育計劃實施者，多係遷就人事，敷衍應付。所有課程表，皆係每週排訂一次。其每張課程表，又如飯館之菜單，樣樣俱全，以致受教育者，毫無頭緒不知適從。循至畢業以後不知所學何在；科目雖多，但是無心得。如是者，則教育之效果至微。

茲就警官教育之課程而言，多至七八十種，長警教育者，亦約三十種。全部之課程，筆者意應分作四類，即於四個階段中分別授之。其秩序如次，第一類為基本課程包括國文、英文、史地、黨義、法學通論、憲法等，應於第一學期授之。第二類，普通警察課程，包括警察史、警察行政、警察學、警事警察（總論及各論），違警罰法、警察實務、各國警察制度、犯罪偵查、戶口調查等，應於第二學期授之。第三類，專門警察課程包括政治警察、經濟警察（工藝警察、商業警察、漁業警察、礦業警察、森林警察等）軍事警察、刑事警察（概論及指紋、驗槍、法醫、警犬、警鵠、應用理化、應用電碼，

筆跡學、痕跡學、照相術，）衛生警察，交通警察，（航空、水上、鐵路、及公路、交通警察）、外事警察、保安警察（建築警察、營業警察、狩獵警察、駐衛警察）鄉村警察、文化警察、消防警察、風俗警察、警察紀錄制度等，應於第三學期授之。

第四類，輔助課程，包括公牘、行政法、地方自治、經濟學概論、政治學概論、社會學概論、行政學民法、刑法、國際法、犯罪學、交通管理、糧食管理、工程管理、應用技術（捕繩術、駕駛術、擒拿術、射擊術、測驗術、馬術、划舟、軍事學術科、體育（田徑、球類、爬山、游泳）等，應於第四學期或前三學期分別配授之。至於各科授課時數，以教育總期間之長短配定之。

警察教育之課程，可因程度之高低或期間之長短而有增減。然其進度應依前述體系實施，並行集中排課制，於短期間將一課授畢。俾由淺入深，學有所成。至於各科教授之綱要，教育環境，教學方法，以及師資之遴選等，均與課程體系之實施有密切關係，亦應加注意，使警察教育臻於健全，以促進警政建設之成功也。

## 六、結論

中國警政建設的現階段，適逢動員戡亂完成憲政的艱鉅時代，其任務自亦因之倍形加重。然檢討過去，進步甚多，希望將來，無限光明，雖今日中國之警察，尙未能盡符吾人之理想，而表現若干之缺點或流弊，惟仍本警政建設之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向既定之目標邁進，誠爲可喜。警政建設之理想在社會安定，秩序良好。此亦爲國家之消極任務。

。嚴格說來，此一理想之實現，確非易事。政治之效能，經濟之繁榮教育之普及，以及民衆之協助等，皆爲其基本要件；固非警察之獨力所可濟事也。反觀事實，今日社會一般人士，已普遍對警察具有正確認識；警察本身亦逐漸吸收社會上之優秀份子，以求健全其工作。如是則中國警政建設成功，可拭目以待，計日程功矣。

卅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夜成。

## 司 法 警 察 之 研 究（續）冉 超 元

### （六）司法警察與提審法之關係

訓政時期，厲行法治，原爲政府一貫之主張與目的。惟法治之道，必保障人身自由爲中心課題，故於約法第八條即明文規定：「人民非依法律，不得拘禁審問處罰」。頒行迄今，十有餘年，我司法警察，多能根據基本法典，執行職務，辦理案件，而仍有少數機關，不遵規定，故民間常有請求政府保障人身自由之論，政府爲貫澈執行基本法典之精神起見，曾有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頒行，實施未久，即告廢止，蓋此種辦法，既未經過立法程序，更與基本法典之精神相抵觸，而其所以然者，不過於此過渡時期，政府爲便宜之措施耳。迄今訓政之期，行將結束，規定國家組織之根本大法，亦經制定，雖然行憲在望，而人民

身體自由之保障，刻不容緩，設以人民果遇非法逮捕拘禁，或不依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之際，究將何如乎？往者受禁人民，限於法無依據，自屬徒喚奈何？今政府上審國情，俯察民意，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毅然施行公佈已久之提審法，是法之大意，即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隸屬高等法院，聲請提審，并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一條）又曰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之原機關，限期具復，（四條）是則非有法律根據，不得擅自逮捕人民。縱屬法有根據，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否則被捕人民即可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如原機關逾期或不依法具覆時，法院將一面簽發提票并通知原逮捕機關之上級（六條）。逮捕拘禁機關接到提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之人解送法院（八條），否則將依據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判處執行拘捕機關之公務員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及一千元以下罰金，是乃本法之大意，新憲法第八條，揭示光明，我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與提審法之關係，至為密切，此乃僅就其要者而言之耳！

附錄疑義及解釋實例各一，以供參考：

1. 疑義：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云：「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亦規定之：「前項司法警察官，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文義甚明，本無疑義，惟拘捕機關，或司法警察官羈押人犯嫌疑人，逾二十四小時，又無不及移送之理由，究應受行政法上之處分，或構成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如認上述之違法羈押，應構成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則囑託羈押之機關，或公務員，於逾二十四小時後，仍請司法警察官繼續羈押，其囑託行為能否構成教唆犯。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係指被羈押人，有犯罪嫌疑者而言，如被羈押者本無犯罪嫌疑，僅係行政機關，囑託司法警察官為行政上之協

助，致拘留逾二十四小時者，究應如何處理，法無依據，此應請解釋者三。

2.解釋：（一）成立提審法第十條之罪。（二）囑託羈押機關之公務員，對於犯罪嫌疑人，於逾二十四小時，仍應請司法警察官繼續羈押，致未解送法院者，自應成立提審法第十條之教唆犯。（三）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對於本無犯罪嫌疑之人，僅囑託司法警察官為行政上之協助，而司法警察官羈押逾二十四小時，尚不解送法院或釋放，該司法警察官應獨負刑法上妨害人身自由之罪責（院解字第三三四零號）。

至於司法警察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法典，尤為特多，如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同屬重要，何不併言他法，而獨重提審法歟？良以提審法之重要，究不差一般法典也。

於此更有一疑義者，即為二十四小時之規定，約法第八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二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極明顯，自勿庸議，惟見於提審法第四條有之：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雖拘逾二十四小時，而有正當理由具覆，是否可以不受二十四小時之限制歟？未見明文，何敢臆斷，睽諸情理，亦待商榷！蓋以司法警察之辦理，各種案件，常因事實上之困難，多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任務，固然於移送法院後，仍有繼續偵查犯罪之權，但若殺人犯或強刦案類之人犯，或須分頭緝捕，或已立時緝獲，或僅捕有嫌疑犯而無其他線索，以及證據之採取等問題，有時須待對質或研究，有時又因一案人犯過多，不及如時處理，致逾二十四小時之時，所在恆有，若僅責諸司法警察人員之過失，不無有失公允，設以稍作伸縮之規定，又不免違法濫權之士，藉以殃民，此中折衷規定，尚有待於立法者之研究，至若二十四小時之計算法，聚訟甚夥，迄乏定論，總之凡訓示規定，均應絕對遵守，不然即屬妨害個人之自由，應負刑法第三零二條第一項之刑事責任，且司法警察係屬公務員之一，並應受刑法第一三四條加重其刑之處分。

附錄解釋例一，以供參考：

解釋：刑法上之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用不法行為回復其自由，而脫離公力監督為成立要件，司法警察官，對於所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置，若別無正當理由，逾時並不移送，竟自行拘禁，而該犯罪嫌疑人，即非依法拘禁之人，縱有乘間脫離公力監督情事，亦不構成脫逃罪責（院字第二二五三號）。

### （七）司法警之各種用紙問題

司法警察之執行職務，以刑事訴訟法賦予之職權而論，有拘提、扣押、搜索、傳喚等手續，此種手續之能順利完成，而不驚擾人民，搵索人民，更有利於國家，有利於社會，殊為難能可貴之事，抑亦立法者預期之理想也。

一般行政警察官署之執行司法警察業務，而能完成法律上所賦予之使命，誠然於品德，訓練及學識等項，均有相因相成之關係，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特將司法警察之各種用紙，提要研究，分述於後：

1. 拘票：司法警察有拘提犯人之任務，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拘提犯人，必須提示拘票，否則被告縱然脫逃，亦不負刑事責任，而拘票之簽發權，又屬於檢察官或推事，故司法警察常為慎重執行職務計，若無拘票，終未便執行，因是轉拆，雖有即時應於拘提之人犯，勢亦難能執行，此間機會，間不容髮，殊非得策也，如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四零號判例謂：法警於實施拘攝之際，並未依法提示拘票，縱被告明知為實行拘攝而乘間脫逃者，亦不成立脫逃罪，此即司法警察執行職務因拘票而引起困難之一明證也。
2. 搜索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依刑事訴訟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本可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但簽發搜索票之權，仍屬於檢察官或推事，司法警察為慎重執行搜索計，苦無搜索票，終未便執行。

## 各國駐華使節

美加義拿大  
蘇聯大利度聯利大  
挪英荷智法印  
威蘭利度聯利大  
大大大大大使使使使使使使  
奧施勃勒梅梅芬羅得羅  
爾文森柯露農  
理謹夫亞  
丹巴波葡埃秘遷比士  
拿馬蘭牙及魯羅  
明尼加公代公公大大大使使使  
古穆向德樊伊倪克拉勒福  
斯受克爾尼嘉美遜勒克  
阿富汗公使塔爾齊  
瑞士公使陶倫德  
瑞典公使阿拉特  
澳大公使高伯蘭  
梵蒂岡（教廷）公使黎培理  
玻璃維亞公使豪拉尼亞斯  
阿根廷大使愛克斯坦

3，傳票，司法警察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常須傳喚被告，人證及嫌疑犯，皆須用傳票，而簽發傳票之權，仍屬於檢察官或推事，各地警察官署，及司法警察官，既礙於法無依據，而又必須使用傳票，故常抄襲法院傳票樣式，此種樣式，是否妥當，實有研究之必要！

4，偵訊筆錄：偵訊被告或人證與嫌疑犯，為司法警察偵查犯罪必經之程序，但此種筆錄，究應用何種樣式，法無依據，一任司法警察之自由訂定，此種自由訂定，是否允當究有研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僅其著者。至於移送案件時，為避免公文上之繁難手續起見，似亦須另擬簡化方式，以免久累當事人，著者以為欲解決此種困難，最好由內政部仿司法行政部頒訂各種司法用紙例，頒行司法警察用紙樣式，將有關司法警察所用之條據或報告書及人民申請書等樣式，悉予規定，庶幾執行職務，得以順利進行，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 結論

司法警察之研究，經緯萬端，非此有限篇幅，所能盡述，以上所舉，不過其肇肇大者。僅就管見所及，聊供芻議而已，尚乞賢達，不吝賜教！

# 民主時代的警察

陸紹基

人類進化，科學昌明，過去的神權君權政治，隨時代之進步而消滅，即近世紀的獨裁政治，亦因文化進步，民智日開，經第二次世界大戰，犧牲了數千萬人的生命，無數量的物資被摧毀。今後政治的趨勢已向民主，是為世界潮流之所趨，人類共同的要求。因為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業經中山先生解釋很清楚，所以衆人之事的管理，自應尊重衆人的主張，不能任管理者的獨斷獨行，是理之當然的了。

## 現在我們的憲法

業經制定公佈

，政治的實行民主，已不成問題，至於如何能够實現，大部份的責任，可說是在於警察，因警察為國家行政的基層幹部，推行政令的原動力，立於領導民衆的地位，所以警察的思想和行動，先須民主化，以適時代的要求，依據法令，驅馴服務，而達成其所負的任務。茲就管見所及，略述於下。

## 法令的修正

法令為警察行為的根據，

因政體的改變，原有的法令，難免有不適合之處，須全部加以檢討，作澈底的修改。近來輿論方面，普遍一致的主張修改侵犯人民自由的法令，要知侵犯人民自由法令，果然應該修改，而對於人民自由的保障，亦應於法令中明確規定，尤其是在現在社會風氣日壞，道德淪亡的時候，關於恢復固有道德的忠孝仁信禮義廉恥的信條必須明定於法令中，才能使自由不致誤用或濫用，而保障其真正的自由，表現民主的真精神。

## 作風的改變

我國的政治，承專制政治

的遺風，對於民衆，往往採用高壓手段，造成「只准官家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怪現象，即所謂官僚政治。現政體既經改變，此種作風，自應革除，尤其是警察人員，首先與民衆接觸，應以為民服務的宗旨，來推行一切國令。要知民主政

治，以民爲主，與專制政治的家天下，以民爲奴，適得其反。今後警察人員的作風，雖不需要似過去臣對君，屬僚到長官，僕對主的態度來對民衆，但必須做到以教導代替干涉，以說服代替強制，以互助代替高壓，以合作代替取締，能採用此種作風，才合乎民主的風度。

**正氣的培養** 政治之漸趨腐敗，完全是因爲正氣消沉，所以政府雖有完善的法令，因執行人員的不正，意旨變質，徒爲擾民之工具，收不到預期的功效。因此民衆對於政府，印象日壞，毫無信心，還咸認爲無官不貪，無吏不污的錯誤觀念，是爲政治上最大的危機。至於正氣的培

養，是在忠孝仁信禮義廉恥的修養，如果人人有了道德的修養，則正氣自然可以發揚光大，奸邪自滅，謂正能克邪，是無疑義的。古人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可見推行政令，必須先有正氣，才能推行無阻，否則法令雖好，執行人員不正，結果不特成爲具文，還要失去政府的威信，民衆的信仰。警察爲推行政令的先鋒，對於正氣的培養，實爲做人做事的先決條件。

### 科學的應用

在此科學昌明時代，處理一切的事件，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方能有條有理，燭奸釋疑，同時可以節省人力物力，而達到迅速確實的自由，使作奸犯科之徒，無法倖逃法網，安分良善之民，得到確實保障。不過科學的應用，除警察工作人員，先有深切的研究，充分地利用外，民衆方面，亦必須有科學的認識來配合，才能收到功效，如現場的保持，時間的爭取，機械的使用，情況的報告等，均須與警察合作，結果方能圓滿。

### 封建的破除

我國的專制政治歷經數千年，封建的勢力，異常的頑固，自辛亥革命，推翻了專制政治以後，在政治上的封建制度，雖已消滅，而社會上的封建勢力，依然存在，如不予以澈底的剷除，則良善的民衆，完全在惡勢力控制之下，欲談民主，根本無從談起。警察在政府方面，負有推行政令的責任，在民衆方面，應盡導師保姆的義務，現在政府既改爲民主，則民主的風氣，自然輸入民間，使廣大的民衆，能够了解

，如有頑固不化，恃強妨害者，以大公無私的精神，不妥協，不偏袒，依法處理之，務使封建的勢力，無所依恃，民主始可抬頭，如安徽江西各省鄉鎮選舉的慘案，不致再有發生，對於民衆的不知不覺者，積極地施以民主的知識，教以民權的使用，發揚民主的思想，來破除封建的勢力，真正的民意，得充分地表現，以配合現代政治的需要。

**民權的維護** 在民主政治的時代，警察已成為民衆的公儀，所以警察的一切作為，必須以民衆的利益為前提，凡足以妨害民衆合法的權益的，應用全力排除之，雖赴湯蹈火，在所不辭。執行法令時，一切的言語行動，必須合乎法令的規定，萬不能意氣用事，法外行動，知有不明法令，誤觸法網者，輕者以教導的方式說服之，以盡導師保姆之責，重者依法制裁，使其死而無怨，則法律上賦予人民的權利，得到了保障，而民衆對於政府，亦信賴彌堅，政治可以走入常軌了。

以上六項，不過舉其要者言之，警察人員，

如能深切了解，身體力行，不特完成警察的任務而民主政治的實現，亦可得到無限的助力了。

一、本刊以研究警察學術與闡揚革命理論，增進警察知能，確定革命警察人生觀，以謀警政之改進；完成建警建國為目。

二、凡有關於警察之論著，科學知識，素描，譯述，通訊，文藝，短評，<sup>警察常識</sup>，以及服務經驗，警政動態，與革命理論各項稿件，皆所歡迎。但須繕寫，並加標點符號，每篇文字長短聽便。來稿載後，除贈閱本刊外；并酌致酬金。來稿一律用真姓名，惟揭載時署名聽便，來稿請勿用筆名。凡已發表之稿件概不刊登，如未發覺而已登載者，恕不致酬。  
三、凡已發表之稿件，請併寄原文，不便寄時，請將原稿書名，著作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名註明。  
四、翻譯之稿件，請併寄原文，不便寄時，請先聲明。  
五、本刊對來稿有刪修權，不願刪修者，請來稿請寄「青島市警察局青島警察月刊編輯室」。

# 譯述——汽車肇禍調查的程序（續）

王公鐸

六、詳詢肇禍現場的鄰居，以求更多的證據和消息。

如於肇禍發生後三四天之內，尚不能解決，則當詳詢現場的鄰居。若在城區，當挨家詢問，雖一極細微的線索，亦應留意。某次有一肇禍案件，未能找到線索，警察祇得利用廣播遍告現場附近的居民。其工作雖覺無謂而乏味。但竟由此而得到證據。

緣當初他詢及一婦人，她說「我對這次肇禍一點也不知道，但我似乎聽到克羅富師母曾經談過這事，讓我去問她吧，」但結果克師母亦沒有更顯明的消息，但她說聽到送牛奶的人會和樓上的婦人談及此事。

警察視勘這次肇禍發生於公路上的十字路口，即距離最近的住宅，亦有四分之一英里之遙。他就前往那裏詢問，得知當時在離現場不遠有一農夫在田中耕種，乃由他口上得到很有關係的消息，除他

之外，尚有一小孩在莊上揀拾乾草，據說曾聽到汽車相撞的巨聲，所以當時他由高處望見兩車相撞，並能證明這次肇禍的事實。

施行這種調查工作，務要特別仔細，事前事後及沿路的情形，均應詳細查問。鄉村小店的掌櫃，修路的工人和汽車服務站的職員等，每有極大的幫助，所以均應加以注意。

七、時往肇禍現場，找尋親見肇禍的證人。調查員應自肇禍後第二天起，最少於一星期之內，每日與肇禍同一時間，一個月之內，每星期與肇禍同一日曜日，同一時間，三個月內，每月的第一日期，同一時間，回至肇禍現場，找尋親見肇禍的路人；俾得證明肇禍的實情。

上述理論的用意，因吾人無論坐車或步行，每日所經過的路線，輒有地域性和時間性，如郵差和送牛奶的，每天終經過一定的地點，分送廣告和雜

誌的人，每星期所走亦有一定的路線。此外如測量路面和調查戶口的，亦於每月或每季經過一定的地點。此等人員常在一定時間，重復經過一定的地點。所以如他們經過與肇禍適在同一時間，則次日回至肇禍現場，或可由他們口上得到肇禍的實情。

這種理論，是由經驗而來的。曾在城鄉各有一案，此地當特予提及。前者於每日下午將近五時之際，有一汽車撞壞車輛，並撞傷了數人，待警察趕到，已在五時之後，受傷者因當時未及注意，所以對那汽車一點印象也沒有，至於地上也沒有一點汽車片屑可尋，這件案子當然是一件最沒有把握的案子，但雖然如此，警察於次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復到原地，見有一隊修路工人在該地工作，他們曾看到該車於肇禍後，加足速度開過路工隊，且險有數人亦被撞，所以有一工人曾注意該車的號碼，並用一塊磚片在相近小屋牆上記明，於是不久，此案遂告大白。

後者發生於美國東部某州，某晨曾有二個女子沿公路步行，被一汽車撞致死，而車已逃逸，當時不能找到其他線索，次日早晨警察復到原地，不

久即見有一輛賣麵包者的汽車，他說，於昨天早晨，見有二個女子在公路上步行，並在報上也看見肇禍的消息，他又說，他記得在報上所載肇禍時間的數分鐘之後，會見一輛克立司爾牌號的汽車，從他旁邊經過，該車速率最低為每小時七十英里，警察由此線索，遂將該案設法解決。

#### 八、車輛的證明。

在有犯罪嫌疑的汽車找到之後，必須予以證明該車確係肇禍的車輛。警察應允觀察車身有無撞擊痕跡，並指明由肇禍現場所得到的碎片，確由該車所掉下的明證。如要再進一步的調查，則將車輛移送警察總局，施行技術檢驗，惟移送時應仔細謹慎，勿使車上任何證據有毀滅之虞。

如在肇禍之後，找到時而車已停在汽車房內，且車主佯言該車在那時未曾在外行駛，則警察應以手指察驗水箱、引擎、車胎、制輪鼓和散熱器套等，有否熱氣。

若肇禍已過相當時間，則警察應以理智檢驗該車有否經過淹滅證據和掉換零件的手續，例如喇叭因撞壞而換一新的喇叭，有時且可掉換一舊而未壞

的喇叭，甚將全車洗滌以便矇混。但衣服破片，頭髮和血漬等仍有發現之可能。

#### 九、當肇禍車輛已被證明，則有嫌疑的司機應儘速看管。

在車輛肇禍而逃跑的案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找尋司機，調查員經過一番艱難的工作，當能明瞭何人是肇禍車輛的司機，但仍應考慮是否即行拘捕。

但無論如何，如有嫌疑的司機既已找到，則應盡速予以看管。

某次有兩個警察在深夜辦案，已經找到肇禍車輛的司機，但他們因擬回家安睡，所以他們彼此說：「明天早晨我們請求簽發拘票，然後再來逮捕。」按該司機在肇禍的時候，已經酒醉，但到次晨他已清醒，並準備好推諉肇禍的供詞，因此不能解決。設如當天晚上對他詢問，則他尚在酒後，或能承認肇禍的事實而得加以逮捕。

又有一次有某車將另一汽車撞至路邊，然後竄過籬笆，橫過草地，向屋邊擦過而逃跑。嗣後調查員在泥路上看到車胎痕跡，並在路旁拾到 v 八號軸

碗蓋一只。乃遂將此情形用廣播通知各處不久，即有另一調查隊在街上見到一輛沒有軸碗蓋的車子，車胎的樣子亦與廣播所說的痕跡相同，車旁且有屋邊所擦下的石屑，車下並有籬笆的細枝，於是將該車的號碼，車主的姓名和住址記下，然後再到他的家裏，他也像其他肇禍案中的司機一般，喝醉了酒，惟不承認曾經肇禍，祇有認喝醉了酒，而他的態度已經矇矚不清，當調查員問他，他叫嚷着回答說：「那個？是我嗎？我已開了禍嗎？沒有，我整個晚上全在此地，」警察問他「另有他人開駛你的汽車嗎？」他說「開我的車子嗎？沒有，我祇有一串鑰匙完全都在此地，」說是從袋中拿出一串鑰匙。

但他的態度始終慌張，言語歧唔。

所以調查員應該注意，詢問司機應當出言謹慎，開始詢問的第一句更較重要。例如：「勃郎先生昨天晚上你的汽車曾肇了禍嗎？」這時他忖度他們對他昨夜開車肇禍，沒有確實的證據，所以他的回答當然是否認的，未能達到他們所希望當事人自認的目的。

較優的問句應該是：「勃郎先生，你昨夜將小

孩撞倒之後，爲何沒有停車？」他由這句推想，警察已經明白他是一個犯罪的司機，於是他就這樣回答「我沒有想到這次肇禍有若何的嚴重，」或「我現在正要出去報告，這種回答，已很清爽的承認犯罪了，即他自己沒有闖禍，他也會解釋，他能說「我沒有肇禍，但肇禍的是我的兒子，」或「我雖在車內，但我沒有開車，是由我的朋友杜君開車的。」在各案中如詢問得當，則嫌疑者於無形中已處於被動地位，而容易承認他自己的罪嫌。

至於調查員的態度，應當正直光明，切勿狂躁，俾免掩蔽各項疑點，如態度過於躁切，則嫌疑者或許疑爲虛聲控嚇。

查訪汽車肇禍而逃跑的司機，是偵查上最難的工作，因汽車肇禍，沒有預謀，所以偵查上較多一層困難。但雖然如此，若偵查得法，則大多數的肇禍案子仍得解決。普通案子有百分之九十終能水落石出。（譯者按；此係指美國而言，）且內中百分之八十五均移送法院，常識，勤力和技術上的知識，均爲解決汽車肇禍案所必要的條件，亦係偵查工作內基本智識的一部份。

(本章完)

## 現任各省（市）首長

中國現有三十五省，十二直轄市。茲將各省主席與市長姓名錄后：

江蘇	王懋功	浙江	沈鴻烈
安徽	李品仙	湖北	萬耀煌
四川	鄧錫侯	福建	劉建緒
廣西	黃旭初	雲南	盧漢
陝西	祝紹周	河南	劉茂恩
甘肅	郭寄嶠	河北	孫連仲
西康	劉文輝	山西	閻錫山
綏遠	董其武	青島	馬步芳
新疆	麥斯武德	寧夏	馬鴻逵
安東	高惜冰	熱河	劉多荃
松江	關吉玉	遼寧	徐箴
興安	吳煥章	吉林	趙家驥
天津	杜建時	嫩江	彭濟群
重慶	張篤倫	哈爾濱	楊綽庵
上海	吳國楨	瀋陽	金鎮
北京	何思源	青島	李先良
大連	龔學遂	廣州	歐陽駒
西京	張丹柏		
漢口	徐曾之		
長			
(附註)一大連，哈爾濱二市長尙未到職；瀋陽，西京，漢口，廣州四市長，即原普通市時之市			



## 從事警察業務之幾點小經驗

杜振庭

### 一、經驗重於讀書

孟子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子路說：「何必讀書然後爲學」，由是而知書札的記載，不一定爲「金科玉律」，不一定能適用於現世，古人早爲之興歎。本題所說之讀書當然指警察界的出版物而言，警察學，是由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融化而成的專門學問，相當淵博，相當繁雜。十年前在杭州警校，讀了二年警察書，出而擔任實際警察業務，還是如「入五里霧中」，「動則得咎」，「無所措手足」。由自己的經過，則知全靠讀書，仍不能「左右逢源」，經驗才是真正學問。「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他是成功後的回憶，失敗後的紀錄，真正的處世「法寶」。所以作警察的人們，因爲我們的對象複雜，處境險惡，讀書固屬重要，而「經驗」絕不能忽視。書籍的記載，是過去人的「經驗」，自己的「經驗」，是現世的學問，所以聖人說：「事不經過不知難」，所以要掌握現世，注重經驗，這是作警察工作的人們，應該注意的一點。

### 二、思想爲行動之母

作警察工作的人，第一，得建立中心思想，無思想即無「靈魂」，無靈魂即爲「行屍走肉」，「衣架飯囊」。有中心思想，才能堅定自己的認識，有了堅定認識，才能「磨而不吝澀而不滯」「入污泥而不染」，才能「見利思義見危授命」，才能產生出大無畏精神，言行才有標準，精神才有歸宿。譬如說：我們今日是國民黨的警察幹部，我們是三民主義的信徒，三民主義，不是資本主義，更不是共產主義，因爲思

想的關係，信仰的關係，在精神方面，我們自然就不會甘心作資本家的工具，無產階級的尾巴，權貴階級的爪牙了。其次國民黨的革命策略，是維持國家原有現狀，逐漸革新的，一切法令政策均依此為原則，他是維持現狀，他是逐漸革新，不是「一觸即成」，不是「顛覆現狀」。我們警察幹部，執行一切任務時，絕不能違背國民革命的最高原則，絕不能操之過激，「剛復」「跋扈」，氣餒逼人，亦不要驟為灰心。要沈着，要忍耐，「衆醉獨醒」，「衆濁獨清」，要用靈活的手腕，達到我們工作的任務，否則，東碰西碰，遍體鱗傷，「怨天尤人」，悲憤牢騷，失掉自信力，茫茫人間便「無所措手足」了；青年警官，尤須注意。再其次有了中心思想，即聖人所謂：「知止」，「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沒有中心思想的人，等於大船失舵，浮蕩在洪流中，狂風巨浪，可東可西。我們是國民黨的警察幹部，我們的一切活動，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什麼是我們工作的現象？凡是阻礙實現三民主義者統為我們警察工作對象。反動派也好，土豪也好，劣紳也好，貪官污吏也好，地痞流氓也好，小偷土匪也好，食販烟毒也好，囤積居奇也好，逃避兵役，逃避稅捐，逃避一切國民義務也好，凡是違背了三民主義，違背了——領袖意志，違背了中央政府的命令，我們警察，統有鎮壓肅清掃蕩之責，我們的責任，是如何的艱巨？如何的繁重？如何的險惡？假使沒有為黨為國為主義犧牲的決心，絕不能勝任快。今日大敵當前，洪水橫流，隨時均有「碎屍粉骨」「殺身成仁」之可能，我們生為黨國而生，死為黨國為自己信仰自己認識而死，死「重於泰山」，死亦極光榮。否則誰無父母，誰無妻子，誰不貪戀人間，誰肯輕生於死。

### 三、內勤的處理

警察業務，有內勤外勤之分，內勤業務係對外勤而說的：如總務、保安、司法、督察，均為處理外勤業務

重要機構，然內勤組織爲一總發動機，總發動機發生故障，一切工作均隨之受影響。

### 1 如何掌握人事

「爲政在人」，「人存政舉，人忘政息」，一個工作要想做得有聲有色，非有健全的人事，絕難奏絕大功效；第一要拔擢人材，升遷調補，要以人材功績爲標準，同鄉、親戚、同學，或有特別背景者，能不用爲最好。貪污瀆職，多皆由此，一個團體之聲名狼籍，亦爲此輩所造成。第二要賞法嚴明，在平時要除去官僚氣，謙恭熱誠，以身作則，「二視同仁」，不分階級，親疏，厚薄，一旦作出違法瀆職事情，「當機立斷」，從嚴處分，不能有絲毫姑息，否則即將「殃及池魚」無法洗脫。第三，絕不可與下級「同流合污」，刁頑部屬，利用上級弱點，用盡方法，使主官舞弊，以餌誘魚，一旦得技，則可爲所欲爲，主管官受累於人，「坐以待斃」。第四，要有控制辦法，欲求人事之健全，自己首先健全，不畏難，不苟安，即禮記首章云：「臨財勿苟得，臨難勿苟免」，處處站在領導地位，以精神，以工作，以熱誠，以自己的學識能力人格，來領導部屬，使其心悅誠服，爲團體努力，爲團體效死，再用特殊方法來秘密考核，監督，嘉獎，處分，使其畏威懷德，不敢違法與不肯違法，一團精誠，則無往而不利也。

### 2 如何掌握財政

財政爲事業之命脈，在今日通貨膨脹，待遇低微，公務員叫苦連天之際，自己應「戒色」，「戒賭」，戒去無爲應酬，及一切不正當嗜好，「量入爲出」，寧失於吝，不敢「流連往返」，「揮金如土」。青年幹部，事業失敗，以致身敗名裂，多由於收入有限，揮霍無度，不貪污，將如何？公款要公用，部屬應得者分文不能扣留，會計人選及總務人選，須當慎重，考核賬簿，常點名發餉，不正當人及不正當收入，應視之如毒士，避之如蛇蠍，因警察工作多深入社會各階層，煙賭犯贊一切違法者，多利用金錢，來求保障，作警察工作者，決不能「利伶智昏」，貪圖小利，

「一失足成千古恨」，誤觸法網更悔之晚矣！

如何處理案卷

第一先談案的類別，有違警案、刑事案、民事案等，凡是處理一切犯罪事實及上級命令均謂之案。警察工作，雖包羅萬象，千頭萬緒，但能提綱挈領，即可以簡馭繁。對違警案，警局有直接處理權，刑事案，警察代表國家追訴，僅有偵察逮捕權，決不能保釋；民事案，僅有調查權，而無強制權。現役軍人不受普通法令約束，軍人違法，有軍事警察憲兵來處理，軍人適用陸軍刑法，不適用普通刑法，警察屬於普通行政，處理違法案件是根據普通刑法，違警法。但警察對現役軍人，亦可即急處置，移交軍法機關處理，所以警察要有和悅的態度，菩薩的心腸，鐵血的手腕，在未發現對方犯罪事實以前，則盡量表示謙恭、讓步、忍耐，一旦抓住對方犯罪事實的犯罪證據，雖白刃當前，紅顏對泣，「孔方」逞兇，均不能動於中，而稍事姑息。畏怯貪懶，偶一不慎，自陷法網矣。「法不原情」，「法不原心」，所以作警察工作者，要熟讀違警罰法、刑法、民法、行政法、海陸空軍刑法，各種手續法暨一切有關法令。「三民主義」是警察「靈魂」，法律為警察武器，沒有靈魂，沒有武器，將何以與犯罪者鬪爭。其次處理案子，要迅速，要細密，迅速免去人情糾纏，幹事舞弊，細密免去冤抑漏網。違警及刑事案為「傳訊」，民事案暨一切未有確實犯罪證據的案件為「傳詢」，偵察時要找鐵證，搜查逮捕時要有保甲長的證明，犯人要具甘結，經拘押後，防止逃跑、自殺、承辦人之舞弊，重要案件，以親自處理為原則。其次再談卷宗，處理卷宗，是警局處理一切事務之根據，收發人員必須細密、勤勞、負責、忠貞、遺失、遲誤、洩漏秘密，均為緊忌。一切卷宗，在精力能顧到時，應由主管自己批辦，絕不能假手於人，否則蒙蔽主管，弊端百出，均由此而生，批辦公文，字句均須用心，均須有法令根據，並分輕重緩急，以免「作繭自縕」，非為狡滑，責任有關也，一字之差，可以致人於死地。

## 如何教管幹部

聖人云：「不教而殺謂之虐」，幹部初來僅受學校教育，而處人處事，均甚茫然，血氣方剛，意氣用事，祇知追求真理，辯別是非，不顧環境，不識人間種種。因之要「循循善誘」，注重機會教育，人格教育，每一複雜案件之經過，要群集檢討，明其得失，瞭解是非，即所謂「社會實驗」。其次所謂人格教育，即古人謂：「不言而教」，「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又可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這都屬於人格教育。所謂人格教育，即負責者，以自己的人格，來感化，薰陶，影響部屬，不必見於言論，行之筆墨，不動聲色，部屬即為感動，如主管官，不怕死，不要錢，不溺色，不自私，忠誠勇敢，不怠不苟，部屬自然而然要上行下效，彷彿主管作風。其次如升旗會報，精神講話，技術訓練，編印警察手冊，均為必要之工作。教管是相連的，部屬有了教育，自然就好管理，他們知法律可怕，「人言可畏」，再能賞罰嚴明正義可伸，則幹部自會「心悅誠服」。管理幹部，有用統制辦法，有用放任辦法，所謂統制辦法即是對部下不信任，用警士監視警長，用警長監視巡官，巡官監視分局長，科長，秘書等；其次為絕對信任幹部即放任辦法，階級負責，不予深入，上述兩種辦法，互有利弊，我們不妨予以酌用。

## 四、外勤的活動

1

### 要尊重行政系統：

警察是安內工具，並為各種行政工具，他的業務，是配屬各階層的，勿論中央警察，地方警察均有所屬。他對各級法令，祇有遵守權而無創制和修正權，如警察廳，配屬內政部，直屬局配屬省政府，專署，縣局，配屬縣府，我們對上級，要謙恭忠誠負責任，「言必有中」，行必澈底，交辦事

2

項，必須迅速確實，詳密過到，談話要謹言，謙和，所謂：「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行文：要委曲詳明，「不亢不卑」，取得各級長官信任，則警局之一切業務，自會順利推行。

要瞭解當地環境

3

諺云：「入鄉問俗」，兵家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中國地大物博，是個古老的農業國家，各處有各處不同的環境，特殊的風尚，宗教信仰，生活方式，語言，習慣，下層組織，各有不同。我們負當地警察責任的人，首先要明瞭當地環境，才能決定我們工作的步驟，那些人應該尊敬的，那些人應該接近的，那些人應該疏遠的，那些人應該偵察逮捕的，對於人民的宗教信仰生活習慣，應該予以合理輔導，決不敢由極烈手段，違犯人民意志。西北的回民，時予警察界發生誤會、衝突，結果政府為顧全大局，警察終為吃虧，要想澈底瞭解當地環境，自己能常抽查戶口，便能達到目的，並抽暇常拜訪正紳，各級首長，在極短時期，自可「明若觀火」，運用自如。要有心到、口到、眼到、足到、的工作精神：

「事必躬親」，「劍及履及」，誠為至理明言。警察工作包羅萬象，複雜繁重，幹部極易麻木，頑皮，敷衍，推諉，故於事出，要經過調查、設計、執行、考核，諸程序；考核工作，尤為重要，主管官，必得親自主持，如工作之進度，工作之成效，工作人員之努力程度，均得有詳細紀錄，以作獎懲標準，如此則賞罰嚴明，內無倖進，外無怨言，努力者，倍加努力，玩忽者，必受處分，一切持之以平，平則不鳴，欺騙虛偽，傾軋之壞現象，自歸消滅。

4

要掌握社會動態：

警察是代表國家統制權工具之一，是政府的耳目，將來在國家任何角落裏，都要有警察情報網的佈置，「警奸察宄」，「除暴安良」，各種政令的調查、設計、執行、考核，警察均有重責。警察工作深入民間，深入社會各階層，民間的一切利害得失，光明黑暗，與極細微瑣碎的事件，警察

均須知其詳細。在西省會警察局，有社會動態日報表，每日彙集呈閱，解決了民間痛苦，懲處了不少兇惡罪犯，改正了不少病民法令，但是要注意的有兩點：一、要爭取時間，二、求確實，絕不能「道聽途說」，「捕風捉影」，亦不須「明日黃花」失去時效，要迅速，要確實，每一案件，要注意時間、地點，人物、串集一起，才能成爲一完美情報。

要重視普通警察業務。

- A. 整理市容，爲警察最繁瑣最重要工作之一，人類有愛美性，整潔嚴肅，是誰都喜歡的。在一縣市中心，人口密集，擾擾攘攘五方雜處各不相關，整理市容，爲警察入手工作常常被人忽視，如門牌路牌之整理，道路之保護與修補，道路之清潔，國旗旗桿旗架之整齊，太平水艇與商號招牌大小顏色之劃一，公共廁所，垃圾箱之建築，崗樓崗傘之修整，警察標語之塗製，均爲警察局入手工作，雖爲細微末節，如能持之以恒，亦非易易也。
- B. 調查戶口：戶口爲治安的基礎，爲警察一切業務之基礎，但是警察局，當前爲最可憐，政府因要澈底實行「地方自治」，對於「官治」的警察工作，便不注意。按目前戶籍法，警察是根本沒有戶口冊，既沒有戶籍經費，當然沒有戶籍行政，戶籍統歸保甲，保甲又脫離警察，或須要實行地方自治，而官治可以不管了，真令人不解，可是地方治安責任又要警察來負，使作警察者「啼笑皆非」。現在警察局戶籍冊，多數是向保甲鎮公所商借的，借不來，便無法整理戶口，真是予反動份子，幫忙不小，無怪「盜匪如麻」，我們不管他。自治專家如何設計，如何立法，爲着黨國，爲着地方治安，我們還是要整理戶口；第一、不要少數戶籍警包辦戶口，要使各個長警，分段負責，或以保甲爲標準，或以戶數爲標準，勤務制度採取四八巡邏警管區制，利用值勤之餘，整理戶口，第二、要嚴行戶口考試，分層試驗，務使官警澈底瞭解轄區每一住地狀況，達到「除暴安良」之目的。

C.

交通整理：在都市更為重要，在國內如上海南京漢口西安等處；交通警權力最大，責任更重，偶一不慎，則「市虎」食人，為狀甚慘。交通警察有一單行法規，最要緊者，要整理交通，人車靠右走，汽車登記，交通警登記之汽車號碼紀錄，常舉行交通安全宣傳週，交通案件發生後，必能迅速破案。「懲前毖後」，司機人員不敢違法，確保市民安全，而交通警察本身要負責、活潑、沉着、熱忱、體格健強，儀表端正，使人見而敬愛，因其代表整個警局精神也。

D.

肅清烟毒：烟毒為害既烈且慘，人人皆知。目前烟毒案，販運、吸食、製造者，均處以極刑，所以警察人員辦理烟毒案件，等於上火線一樣，其危險性，並不減於作戰，犯者為着生命要用盡方法解圍，不用武力抵抗，便用金錢活動，設法乘機逃跑，因為生死所關，如犯者得其計，則承辦人員，必陷法網，縱不受賄，而「瓜田李下」，不無嫌疑，與犯者同罪同處死刑。處理烟毒案件，要倍加小心，對於手續更須注意。偵察時之細密檢查，逮捕時之證人保甲長或鄰居，查出違禁物品當場用天秤稱清數量，封後蓋犯人圖章或手印並具清結，不能隨便起封，以防流弊，並防止反供，必須犯人蓋印，禁物必須過秤，「毒品一些」或「毒品一包」，蓋一包為一斤或一兩或一錢，無法弄清也。犯人反咬一口，更無法洗脫，慎之！慎之！逮捕後，第一要防止犯人自殺，第二要防止犯人逃跑，第三要迅速轉送處理機關，能不隔夜為最好，以免人情糾纏。再者烟毒案件，販運者均甚狡滑，人運以婦女為多；重要犯賣者，絕不零售，家庭內及身上均無法檢出禁物，不易伏法，對此種案子，唯一辦法，即利用零售者之口供作根據，毅然處置，雖然不能致之死地，亦不使其逍遙法外也。禁絕烟毒，為國家禁令，執行機關，應不畏權貴，認真辦理，如稍事寬大稍示懦怯，則禁烟禁毒永無成效。

E. 案子送到處理機關後，要注意處理之始末有無徇情賄放情事，警察官有代行檢察官職權，仍可根據法令，提出質問，否則等於送禮。

F. 賭博、烟毒、妓娼、盜匪，均有連帶關係，疲乏則吸烟毒，興奮則狎妓，賭博，嫖光則為盜為匪，擾亂社會秩序，影響社會治安甚劇，急需取緝，蓋地方治安沒辦法，一切建國工作均無法實現，所以上述各項亦為警察中心工作之一。取緝人家賭博，自己必先禁止賭博，因為「子率以正，孰敢不正」，不僅賭博如此，一切警察工作，均應如此。否則自己滿身瘡痍，不勝戰，如何與惡劣環境奮鬥？在刑法上載明，構成賭博罪必得在公共場所，聚賭抽頭，贏利，否則為家庭娛樂，不能成立賭博罪。但是我們根據違警罰法，依然可以取緝拘捕。在戰時公務員軍人，有領袖手令，賭博均處以極刑。取緝賭博案，軍人交憲兵處理，民衆暨普通公務員警察均有權干涉；取緝賭博案，預先要偵察確實，到現場時，要取得賭主、賭客、賭具、賭資多少，要保甲長、賭主、賭客，出具證明，賭具要完全不能零缺，處理賭博案，多根據違警法處理之，類似賭博，或戲賭，賭具，賭資沒收呈報，賭主、賭客，拘役釋放，如按賭博罪處理，則移法院，最輕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過節期間不予取緝以示寬大。

如何肅清盜匪：治安為一切施政之基礎。凡一縣一市一省，土匪如麻，姦淫燒殺，民不聊生，一切庶政，均無從推進，正人不前，惡人當道，地方自治，更感渺茫，飢寒固起盜心，而為盜為賊者，不一定純為飢寒，人類中之有盜賊，猶飛禽中之有鷹鴞，走獸中之有虎狼，殘酷毒辣其性然也，所以警察工作，有時要忍，要恨，害群之馬必須割除，除暴安良，殺不仁，正所以為仁，此正所謂大德大仁大義之表現，非「仁道警察」論者，「姑息養奸」，小恩小惠之假仁假義也；所以警察人員，有時要有鐵血手腕，陰狠心腸，方能完成革命警察重要

G.

的任務。肅清盜匪辦法，第一要執法如山，一經逮捕，絕不能「金作贖刑」，法律不是保障匪人，盜案應由軍法辦理簡便有效，普通司法，因刑事政策以感化為原則，處處要採取人證，物證，即有人證，物證，又利用法律上之孔隙死刑減為無期徒刑，再減為緩刑，有情即無罪，仍可逍遙法外，「變本加厲」，倍加險惡，此種現象到處皆是；而必要辦法，警察局，應有特種手段，來處理匪案，「國人皆曰可殺」不經司法程序，即予以殲除，盜匪自會絕跡，然此種辦法，係出於萬不得已，要「因地制宜」，不能濫用非刑而草菅人命也。其次要嚴祕警察網，警察在防患未然，警察網，嚴密佈置使犯罪者，不敢犯罪，犯罪未遂，即入圍圈，再則盜匪產生，由於政治腐敗，法律無効，正義蕩然，逼人上「梁山」。警察「特務」化，代表人民，秘密向中央伸冤，使人人均得其平，自無人挺身走險矣。

H.

如何訓練民衆；中國教育不普及，人民知識水準太低，知識愈低，而自私心愈強，一切違禁案件愈多。北平警察好，好在北平為中國文化區，北平人守法精神特強，警察亦不敢不好，訓練民衆，可分二種：（一）有組織的訓練，如義勇警察，防護團，民衆消防隊，均有法令根據，編隊入伍，集訓三月，然後利用工作暇餘，招集訓練，務使動作純熟，認識堅定，堪資運用，方能停訓，（二）無組織訓練，即所謂「不擇時，不擇地，不擇人的訓練」，組織宣傳隊，分週宣傳，利用娛樂場所，或街市中心，向民衆講解警察各種常識，如交通、衛生、戶籍、消防、防疫、防盗、防匪、防間、宣揚政府德意，講解政府法令，如能持之以恆，一年之內，能收莫大之效。其次聯絡各級學校，參加各種集會，講解警察常識，使學生能瞭解警察工作與任務，能使青年學生，均能了解普通法令，警察常識，學生又多散處各街巷，青年學生最真誠，最熱烈，「嫉惡如仇」，如能構成學生情報網，其收效更為宏大也。

如何協助軍事：在抗戰期間，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政治是協助軍事的，在安內時期，軍事

仍為第一，因建國障礙需用軍事掃除。所以有關軍事征用，征發，警察有催辦責任，找住房，借家俱，臨時之緊急需用，均須警察局辦理，但是征用東西，必由征者出具收條，警局絕不能出手續，以免算不清賬。其次協助駐軍，防奸防諜，協助駐軍構築防禦工事，加強城防，組織救護隊，搜索隊，情報隊，防護團，擔架隊，運輸隊，協助國軍戡亂，無一不需要警察。

I.  
如何偵察案件；偵察案件，包括一部偵探學，不是短短數語所能說完的。在今日中國警察，設備、裝備，談不到科學化，全憑偵察家幾點經驗，來應付案件的偵察工作，完全是在黑暗中摸索，無中生有，與法令圈外的亡命徒，打交道。兵家曾云：「親莫親於間，有「內間」有「反間」，他是一套極陰險，極毒辣，極殘酷的一套把戲，還是得有警察實際經驗才能相信的。所以作偵察工作的人，第一在心理方面：對任何人，任何事物，均持以懷疑態度，才能「明察秋毫」，「見微知著」。在精神方面：要有「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剛果勇敢之犧牲精神才能勝任的。在能力方面：要有豐富的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要有識別現場，判斷案情的能力。一切案件除去政治暗殺外，一切殺人案，離不開「財」，「餓」，「色」之三大原因，警察工作，就是偵察工作，對於案件發生既不能防之於前，又不能破獲於後，不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維持社會治安，國家何必要我們，警察工作有時要忍，要狠，忍在摸索線索，狠在一網打盡，所謂「樹德務滋，除惡務本」，對犯罪者，尚德，講仁，無異「網開一面」予犯罪者之方便，對敵人寬大即對同志殘酷，慎之！慎之！

J.  
要熱誠協助秘密工作，中央為瞭解下情，為肅清反動，為彈壓權貴，為鞏固政權，為掃除革命障礙，而有秘密工作之組織。秘密工作，又謂特務工作，凡是違背主席意志，危害黨國，

危害民衆，均爲特務工作之對象。沒有最高度的愛黨愛國，擁戴領袖的熱誠，絕難勝任的，他們是勇敢的，紀律的，冒險的，艱苦的，犧牲小我，而成大我的，他們是大德，大仁，大義的「無名英雄」，他們是黨國的「神經系」，是總裁的耳目，統一運動時之悲慘事實，抗戰期間之光榮史蹟，歷歷在目，有口皆碑，我們祇有敬佩擁戴，絕不敢輕予批評誹謗的，祇有王道警察，仁道警察論者，別具野心，忘掉仁心，昧着天良，來予以誣辱，予以破壞，予以「暴徒」或「暴力警察」之頭銜，這是最使人傷心不平的，所以我們站在黨國安危的立場上要與最大的協助，供給他們匪情，軍情，政情經濟文化，民間疾苦之各種情報，轉達中央予以合理解決，因爲他們是絕對秘密，我們要予以各種方便，協助偵查，協助逮捕，協助搜索情報，推展他們的特殊工作，這是總裁意志，我們無理由可以反對的。

## 五、結論

綜上而論，警察工作包羅萬象，瑣碎繁雜，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在思想方面：要以實現三民主義救國救民爲己任，在認識方面：要瞭解革命警察之意義，革命警察之目的與任務，在能力方面：要有克服一切困難辦法，熟悉法令，人情通達，並有豐富的警察常識，堅強意志，態度要和藹，在操守方面，要一介不與一介不取，量入爲出，守窮固窮，在工作方面：要積極，要緊張，不怠，不忽，不推不拖，針針見血，少說話，多做事，用成績來爭取信賴，用光明來消滅黑暗，在態度方面：要不亢不卑，謙恭和悅，處處予人以好印象：任事警察工作的同志們！我們十年來所希望的警察中央化，於是已實現了，警察總署以強有力的姿態，出現於建國初期，剿匪時代，任重道遠，荆棘滿途，自治警察論者，已爲時代潮流所衝倒，我們是國民黨的警察幹部，我們不能投機，不願取巧，我們要忠於主義，忠於黨國，不能違背總裁

意志，校長栽培的苦心，要拿出作統一運動之英勇姿態，抗戰時期之冒險精神，來與一切反動份子，國民革命之障礙物奮鬥到底，完成我們革命警察的時代任務，方能不負主席付託之殷。

轉載  
審問心理與技術  
俞叔平

『審問辨明』原是我國正是非，定曲直的古訓，狀以證明犯罪事實與確定證據為目的之訴訟行為。

但幾經年代，迄未詳細演繹作為一個比較具體而切實用之指示，執法者苟遇『事在必究』，只有憑藉個人學問修養與實際經驗臨時應付，多數訟案，因無成規可循，惟問『如此解決』，而未聞『應如何解決』。如此『是非顛倒』『怨獄叢釁』自必在所難免：

審問依照法學上之見解可分作下列兩種：  
一、偵查審問——動作單純，不拘形式，專以蒐集證據為目的。

審問在主觀方面立論，是確定科刑理由之是否存在及科刑範圍如何為目的，為訴訟程序之中樞。就客觀方面言之，則為司法機關以準定口供及其情

一定程式，以陳述及辨正案情爲目的。

審問在心理學上之意義：最初一般心理學者，只着眼於供述者之一面，認爲是供述者的心理作爲 Psychische Leistung，但斯德倫氏 (Storm) 認爲是質詢的產物 Verhoersprodukt。截至最近，審問在心理學上又另有其意義，即所謂審問者與被審問者相互間生活經驗的交流 (Wechselseitiger Erlebnis)，如將其局部分析，可分作(一)審問者之經驗(二)被審問者之經驗(三)審問者與被審問者施於彼此間之交互經驗作用。惟所謂經驗者，含有一種體驗的意義，亦可說是各種不同感覺的綜合。例如審問中一個圖賴的罪犯，其本身所經驗之感覺，首先是案情被揭發的恐懼感覺，其次是挨受刑罰的恐懼感覺，說謊的感覺以及良心迫使供認的感覺。這種良心迫使供認的壓力，初與本人的自恃慾 (Se-Ifster-ha-ltenngestreb) 互相鬭爭，審問者如能將鬭爭設法調和或使良心壓力加強，而使自恃慾軟化，即可得到犯人的口供。

又如一個本來無罪的人，如因案牽累而被審問時，就經驗到下列兩種感覺：

一、真實感覺：這種感覺充分在陳述案情的語氣中表露，以爲「這金全不怕火，怕火非真金」，所以正氣發揚，語氣也隨之激昂。

二、沮喪感覺：（或抑鬱感覺）這種感覺，尤以女子爲然，因其無辜受辱，忍耐不了精神上之打擊。每在提供證據之過程中，尤其在提供證據責任轉移時，抑鬱特別厲害。因在警察假預審中，可由被審者儘量提供脫卸嫌疑或罪責的證據，而到正式開庭審判時，即須由檢察官提出認爲有罪的反證據。如此清白之身，蒙受污辱，其精神之沮喪自在其中，所當注意者，即目標確定之供述者在未經審問以前，已將應行敘述之口供，作有系統的準備，外表視之，儼如無罪。

至審問在生物學上之意義，是以個人性格爲依據。其基本原理，原爲人之言辭，乃性格感受外界影響以後的一種意思表示。因此生物學者主張，審問須注重審問時審問者與被審問者性格上之觀察，奧國刑事學家葛羅斯教授 Prof Hans Gross 曾謂：「一個法官。如不能將被審者之性格，作概括之想像，即不能謂爲稱職。」德國普魯士邦政府在一九二

五年，曾經頒佈審判令，要求法官對於每個被審者應先有性格的判斷。我國新刑法第五七條明文規定科刑時應審的一切情狀，如犯人之生活狀況，犯人之品行等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意亦即在此。

性格在審訊中既如此重要，則審問者與被審問者性格，不可不加詳細研究：

審問者為適合司法業務，應具有左列性格：

一、樂於辨別是非之性格或稱『好奇心』。

二、富於服務之性格（樂為法官咬文嚼字的性格）。

三、待人接物，謹慎將事之性格。

四、不厭煩瑣之忍耐性格。

這四種性格，是對每一個負責審問者最低限度的要求，也是研究審問術的基礎，心理學將所有審問者的性格歸納為下列數種：

官，必須具有『教育學識』，奧國刑事學者倫次教授（Prof Leuz）且主張在少年犯罪審訊時，審問者應將其『權威意識』完全消除，否則少年犯必將無形中感受官僚氣味之威脅，以改變其本可供認之口供。

四、有識別天才之審問者：一個法官必須有與衆不同之各種辨識性能，譬如白紙上之字跡，咸為藍色的」應抱一種謙虛而好研究的態度。

至於被審者之性格，可大別為下列五類。

第一類 堅守秘密與性格公開者。

第二類 適合環境與不願適合環境者。

第三類 抱偏見與重事理者。

第四類 別具性的見解與無特殊性之見解者。

第五類 崇尚社會意識與反社會意識者。

在着手偵查或開始審判之前，法官或警察官必須首先調查被審者平時之性格，然後確定審訊或其他比較容易得到一個口供的方法，例如一個崇尚社會意識的人，如能充分激發其對於社會的同情性，口供不難取得，又如一個性好公開的人，所有秘密不待旁人訊問，即會有意或無意地自動的向別人吐

露出來，因為這種人的性格，認為堅守秘密是一樁精神上絕對痛苦的事情，並且以為公開是『豪爽』，有時竟認為是『得意』，至於堅守秘密的人，以為他的行動都是『天機不可洩漏』的秘密，牢不可破，這並不是單純的不願意將本人秘密與人公開，或者認為某樁事情有堅守秘密之價值，實為防止他人挑剔，利用，甚至恐懼法律的懲罰，法官遭遇此種場合，就不應專賴訊問為取得口供唯一工具，因為對方的性格，明明表示『此路不通』，必得從旁蒐集證據，用證據來逼他供認，否則因時間延宕而影響證據遺失以及環境的演變，結果會使所有法律對他失其效用。

被審問者之性格確定以後，其次即為審問的方法問題，通常刑事訴訟法規，僅指示一個應行審訊範圍，至於應該如何審訊，須觀審訊者技術如何，每值事案發生，首當其衝者即為警察，因此警察審問——即假預審，也是最直捷，最初步，且比較最可靠之審問，因其審問性質，不僅為明瞭案件情況之探詢，且是蒐集證據的偵查。除此以外，尚有三個特點：（一）審問距離犯罪事實甚近（二）被審者尙

在精神緊張狀態中（三）被審者對於審問尙為初次經驗，因具有此性質與特點，即不能將刑事的訴訟法中有關於審訊條文，予以呆板應用。例如刑訴法規定，凡能減輕犯罪責任之證據，應該同樣蒐集，但警察審訊，因係初步審訊，有側重蒐集犯罪證據之偵查性質，次如法院審判中，辯護人有調閱卷宗之權利，而警察審訊中則不能允許。又如刑訴法對於暗示問法與期待問法，有應行禁止之規定，但不必適用於警察審問。

普通對於審訊之方法，有下列幾種：

一、假定問法——即先假定某種情況，以等待

被審者在假定範圍內答復之問法，例如：

『甲盜戴着什麼帽子？』因問題中已假定甲盜有戴帽子之事實，也就是暗示甲盜帶帽子以待答復的問法。

二、期待問法——即在設問時，已經期待被審者或是或否之回答。例如：

『甲盜的帽子是黑的嗎？』因為帽子顏色既經預定，無形中就束縛着被審者之答案。

三、不完全的選擇問法——即有使被審者自由

選擇答案之意思，但未曾放置審訊者預期範圍，例如：

『甲盜的帽子是黑的或是灰的？』因為帽子顏色甚多，不定是黑色或灰色。如問起中預示這兩種顏色，雖有任其自由選擇之意，但範圍大受限制。

四、完全選擇問法——即被審者之答案，完全可以選擇，例如：

『甲盜戴帽子沒有？』此時被審者可答「有」，亦可答「沒有」，不過多少還受着有無帽子的限制。

五、決定自由的問法——即使被審者的答詞，純粹出於自發。既不加以限制，又不使之選擇，例如：

『甲盜的服裝如何？』此時被審者完全可就實際情形，自由答復。

上述幾種問法，除了最後一種以外，皆有束縛被審者答復自由，刑訴法禁止採用，不過在警察審訊中，如根據一般情況或者證人陳述而對事物觀察

比較有把握時，不妨加以運用。因警察審訊貴在迅速，而無決定性。如能由此而得一正確之口供，固為美事，而苟有偏差情事，尚有司法官之最後糾正

，但若法官審訊錯誤，以後即大受影響。

其次須講求者，即為審訊步驟，初為警察官或法官者，每遇審訊，手慌足亂，不着邊際，缺乏實際經驗，同時初發案件，千頭萬緒未經整理，不知從何處下手，或者問到要緊關鍵，不知如何繼續，或者碰到狡滑罪犯，反有被犯罪壓倒危險，如此欲將本情審訊明白，殆不可能，作者本個人經驗，發覺案件審訊，無異撰擬一篇有條有理之文章。法官學識能力之高低，皆可從審問中觀察之，如審問得法，口供必然緊密，且前後聯鎖，如同鏈子。因口供是事實之反映，而事實之經過必有所謂因果關係，此種關係之陳述，如不零亂，即取得口供中自然體系。通常訊問次序，依照下列規定：

- 一、詢問被審者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以確定其身份。
- 二、告知傳審理由。
- 三、使其告述一切所知之情形。

四、傳審質詢：質詢中最重要者為『揭穿矛盾』，一般的人供述，往往有三種矛盾現象，第一種是內在矛盾，例如『不愛好女性，而喜歡嫖妓』，

此種自相矛盾人之供述，盡力予以揭穿。第二種即外在矛盾。例如：『收藏贓物是代人保管』此時犯人口供，與一般經驗之規律相違反，亦當予以指摘。不過此種質詢甚少效果，因被審者每易用『例外』兩字作辯護，不可不予以注意，第三種即與他人供述之矛盾，原來兩人對於一樁事情之供述，事實上難得一致，因為客觀口供之真實性，頗難確定。如有多數共犯互相推諉其責任時，吾人不能貿然責難，以免阻礙共同陰謀之暴露。但有時就其矛盾之點而詰責之，亦可為明白整個案情之線索。

五、抓住肯定且重要之供述，如被審者之口供，相當肯定而且關係重大時，最好立即記住，使其勿再供述。否則非僅容易引起對方注意，而且有更改口供危險。且因重複之後，易使被審者拒絕答復或竟翻變口供。如被審者供認犯罪事實，而否認犯罪責任時，負責審訊之警察人員，應即將其供認之事實記住，至其責任問題，當使法院確定之。

審問之步驟確定以後，其次即為審問用語之選擇問題。審問用語，關係口供之取得甚大。大凡被審之人對於所犯之罪行直認不諱者極少，惟若運用

語調柔順之間語，可使罪犯自陷於不覺罪行重大之外在矛盾。例如：『報復乃人之常情』！因在問話中予被審者一點轉環路線，使其在可能範圍，得選擇較能顧全

心理狀態中而供認其罪狀。

尋常審問中比較有效之用語，計有下列三種：一、顧全面子之用語：此即尊重被審者之體面而使其減輕羞恥感覺所發之間語，例如：竊盜案件之審問中，避免直捷而富有刺激性之『有否偷盜』或『有否偷竊？』之間語，而代以『是否隨手帶來？』或者『拿走時是否忘記告訴所有人』一類比較婉轉之間話。

又如賭博案中『汝以賭博為常業乎』一類比較硬性之間語，結果常為被審者否認，如果問以『大概是逢場作戲罷？』比較容易得到一個你所希望之答案。

又如對殺人犯詢以『此人是否被你所殺死？』則對方之答案十之八九，定是否認，此即殺人者，亦不願公開負擔殺人之罪責。如問以是否『失手誤殺？』或者『一時模糊』則答案不是『醉後糊塗』，或『一時好奇』總是『為鬼所迷』或者『正當防衛』，甚而致於：『報復乃人之常情』！因在問話中予被審者一

子，而同時對其行為不能不加以承認之機會。

## 二、表示同情之用語：此即法官設身處地，對

犯罪者表示體貼之間語，因人犯罪以後，常為社會所共棄，無論任何犯罪行為，難免衆人唾罵或污辱，如審問中再加以令人難堪之言辭，勢必倍加其痛苦。反之，如法官能設身處地，對犯罪者之行為，表示某種限度之同情，則被審者猶為如在厄難中遇到救星。例如罪犯為一個壯年男子時，則以『男子漢大丈夫，自宜一人做事一人當』，或者『堂堂大學生，難道介意這一點』，一類用語鼓勵之，定可博得對方同情，而坦率承認其罪行。

三、刺激情緒之用語：此即以具體之事實，用以激動罪犯情緒之間語。凡非神經失常或天良泊沒之人，雖犯違法行為，而對被害者多少留有幾分同情心。此時苟能設法刺激，使其心內軟化，則審問效果必大有收穫。例如否認殺人罪犯，若示以被害者之屍體或照片，告述其遺屬所遭遇之景況，罪犯也許觸景生情，自相懺悔，並吐露其實情。

又如證據尚夫蒐集完整，而罪犯尚在一昧圖賴時，如舉其不全證物之一端，並告以證據齊全不必

再事圖賴等語，被告必以為大勢無可挽回，直認不諱。

運用上述方法，取得口供時，尚須研究口供是否真實，而此種口供的真實性，多見諸於供述時之徵狀。因供述者，每因內在或外在之矛盾；充分顯露其不可遏制之狀態，例如：

一、有罪感覺之徵狀：有罪感覺是各種絕對不同之感覺的總稱，最顯著者即羞恥感覺，責任感覺，及恐懼感覺。

二、說謊之徵狀：說謊是有意識的虛偽陳述，其顯著之徵狀，即供述意義之含糊，記憶力之薄弱，經驗感覺之缺乏。暴露於外表最顯明之弱點，即口音過度的高低或口吃，哭泣不自然而緩慢，視線呈畏懼或偷視狀態。

三、口供真實徵狀：無論有罪或無罪之供述，如其內容真實，則其表現之徵狀，為內在與外在矛盾之缺少，經歷的事後感覺之深刻，告述時之語意表示，供述非僅充分公開而且穩妥，視線亦極正直，常易暴露其弱點，例如好吹法螺，與供述內容不相

襯合之姿態的裝作等。不過富於幻想的人，在其天花亂墜之供述中，根本失其自覺，且不能將虛偽與真實有所辨別。在審問中取得口供固為難事，而欲其供認犯罪事實或犯罪責任，更非易易。蓋吾人不能相信任何個人之有自認罪惡之勇敢精神，必須先加以多方質詢，然後方可使其照實供認也。

供認有局部供認與全部供認之分，前者即承認被人責難之犯罪事實之一部，後者只承認犯罪事實

之全部。此外，更可分為犯罪事實之供認與犯罪責任之供認，前者即被審者僅承認其犯罪事實，而否認其刑事上應負之責任，後者即供認主觀的與客觀的犯罪構成事實之全部，換言之，即除犯罪事實之外，並承認其應負之責任也。

無論何種供認，皆需經過嚴格審核，其重於口供之形式者為形式上之審核，其重於口供之實質者，為實質上之審核，茲詳細析述於左。

一、口供形式上之審核：形式審核之中心問題「口供由何而來？」因每個口供，都是「內心鬭爭的終點」，所以在下列幾種情形之下，必須將口供另作判斷。

A. 剛在犯罪行為以後，犯罪印象尚在新鮮活躍之際所下之口供。

B. 經刑事警察苦心孤詣的追究及多方週旋以後所下之口供。  
(未完)

•特稿約

# 官僚政治與形式主義

吳經

官僚政治與形式主義是相互附麗着的，如果官僚政治是本體，形式主義便是一件五彩繽紛的外衣；如果官僚政治是不變的腐蝕人民內心的一味毒藥，形式主義便是敷在外面的多變的糖衣。

官僚政治是本體，形式主義便是一件五彩繽紛的外衣；如果官僚政治是不變的腐蝕人民內心的一味毒藥，形式主義的當，有不少「包青天」式的官吏，就是

人民大都憎恨官僚政治，然而又很容易上了

因為善於運用形式主義而獲得民心的，雖然在骨子裏，他們仍是徹頭徹尾的貪官污吏。

韓復榘，任誰都知道他是個舊式軍閥，然而在主治山東的時候，他也會一再揭示「男女之大防」強調「孔教」的妙用，甚至爲了些許多小事，將幾個中小級公務員枷押示衆，他也未嘗不像一個封建社會中的「韓青天」，可惜的是這一切舉措只憑他一己之喜怒，他提倡的「聖教」雖也迎合了少數士人之所好，在骨子裏他還是徹頭徹尾的貪官污吏。

官僚政治原是立足於封建教條之上的，等於這些封建教條只在爲當權者盡形式上的掩護作用，於是也就變成時代的諷刺了。

捨本逐末，棄大就小，裝腔作勢，指鹿爲馬……這些形容詞，正道出了形式主義者的本來面目。

我想起葡萄牙獨裁者薩拉柴統治下的一個有趣故事。

去年夏天，一個女子掉在塔哥河里，狀甚危險，有一個年輕男子脫掉衣服，勇敢地跳入河中

，把那形將溺斃的女子救起，結果男子被捉將官裏去了，罪名是「妨害風化」。

薩拉柴的獨裁政治，就是用他的各種各樣的形式主義教條在掩護着的。

是不是因爲薩拉柴政府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事可做，才專門來注意仕女們的奇裝異服，是不是因爲貪污瀆職之餘較嚴重的事已無能爲力，所以只好一味注意於「男女是否同浴」的問題了？

過份重視形式的結局，常常會寧願犧牲他生命而保全了自己的虛偽的道德教條的。

可是奇怪得很，儘管薩拉柴把自己化裝爲一個「負有神聖使命」的人物，儘管他用種種形式主義的教條想來挽回他的法西斯政治的頹勢，然而葡萄牙人民的眼裏心裏，還是雪亮的 R.Azio 的幾句話說得好：

「葡萄牙人民決不相信一個可以放任各種各樣政治腐化貪污瀆職的國家，其民族道德可以因『在海灘上穿過於單薄的浴衣須罰款五百元而得救』。」

這是一針見血的話。一個國家如果既已在貪污實踐方面顯示了「民族道德」的真相，則浴衣的厚薄與否所能挽救的也就很有限了。

## 導報工作

# 青島警政一年

王志超

### 甲、序言

青市警政，自淪陷以還，遭敵僞摧殘蹂躪，昔之成規良法，已蕩然無存，孫前局長秉賢，於勝利之後來青主持警政，並奉令以志超副之，凡政令之刷新，僞員之淘汰，積弊之剔除，已既竭力以赴，顧以淪陷八年之久，一般員警，受奴化政策之薰染，惡習已深，猝難期其洗心革面，以故一年成績，未能達到預期目的，未幾孫局長奉令去職，而以志超承乏，實勝利後之第二年九月十八日也。受事以來，夙夜兢兢，多方期建警工作，逐步實施，不意共匪全面叛變，青市外圍，情勢岌岌，籌防保安，日無暇晷，重以禁烟禁毒之進行，與夫緊急工作之措施，分途並進，自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處，所幸各級長官，及社會賢達，時加指導，並予協助，徵天之幸，得免墮越。歲月不居，忽已經年，感光陰之易逝，悵事功之未立，撫今追昔，良用疚心！爰將一年以來，青島警政，分門別類，撮要紀述，輯爲專冊，付諸手民，雖俯仰之間，已爲陳述，而方策具在，凡所以檢討既往，策勵將來，審張弛之宜，究得失之故，將胥賴乎是，繼自今更當淬勵精神，急起圖功，日省月試，勿怠勿忽，是則志超當與同人共勉者也。

### 乙、業務

#### 一、行政

##### 一、保安消防

關於本市消防，自三十五年九月起，至本年八月底，迭經積極分別整頓，茲將整頓情形，分述如次：

(1) 整理全市消火栓：本市消火栓，在敵偽時期從未修理，多有損壞，致有水量不足情事，經飭消防

隊詳細調查損壞情形，請自來水廠迅速修理，現已大部修理完竣。惟損壞程度較重，需要材料費數目較大者，尙未修竣，仍在繼續修理中。

(2) 調查各大工廠消防設備：工廠設備複雜，人烟稠密，最易發生火警，經飭各分局詳細調查其消防設備，以備遇事易於着手，其設備不完者，予以指導改善，現已調查完畢。

(3) 遷戶指導防火事宜：為普遍灌輸防火常識，經於三十五年秋季清潔檢查時，隨派消防人員指導改良爐灶設備以及一切防火事宜。

(4) 舉行防火宣傳：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六日舉行防火宣傳，(一)用消防車十輛，車上備有防火圖畫遊行全市，並散發宣傳品七萬五千張，(二)各電影院放映防火標語，(三)由廣播電台廣播防火常識。

(5) 擬訂救護火警規則：為使消防人員對於警戒、救護、撲滅等事在緊急時，有所遵循起見，特擬訂救護火警規則十五條，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公佈施行。

## 二、禁烟禁毒

復員後，迭次奉令禁絕烟毒，經飭屬從嚴檢查，並以禁吸為本局中心工作，列入考成規定獎懲辦法，實施以來，收效頗宏，計自三十五年九月至本年八月，共查獲烟毒案八百五十九起，均經依法送法院處理，並於本(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邀請本市各機關團體報社記者啓封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六月緝獲之烟毒烟具暨接收偽警局偽禁烟局本市各土膏店呈繳之烟毒烟具等，由黨政軍機關團體代表會同裝箱，重新封固，於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市區第三公園當眾焚燬。三十五年七月至本年九月烟毒，俟彙解市府呈請定期焚燬。

## 三、辦理自衛槍枝登記

本市復員後，自衛槍枝登記，係由警備司令部辦理。上年十月，奉令由本局辦理，經呈奉警備司令部規定，除海陸空軍現職軍官官佐之自衛武器，仍由警備部辦理外，其他各政府地方機關公私團體之私人或公有自衛槍枝，概由本局辦理，於本年一月開始查驗登記，至六月底將第一期（部定三十六三十七兩年爲第一期）辦理完竣，計共查驗自衛槍一千二百八十七枝，並已依此冊報市政府及內政國防兩部。

#### 四、禁除公娼蓄養雜妓及查禁暗娼

查公娼之廢除，爲社會問題，一時難以實現，只有從消極方面着手，禁止蓄養雜妓，以防妓女增加，經訂定防止妓女增加辦法五項，嚴飭所屬切實查禁，現查各妓院除原有者外，已無新蓄雜妓。惟暗娼一項，爲社會最難解決之間題，復以本市無濟良所等救濟機構，以致不能澈底解決，違犯者以警察職權，僅能按違警罰辦。本局曾於上年十一月酌定取締辦法四項，飭屬切實執行，截止本年八月共查獲暗娼二百三十六名，均經依法處理，雖稍見成效，仍未達預期目的。如能於救濟院內，添設濟良機構，庶標本兼治，可收宏效。

#### 五、查禁民間不良習俗

本年一月十一日，奉青島市政府轉奉內政部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飭令遵辦，經先後查獲邪教一心天道龍華聖教會信徒十六人，皆蓄髮左衽，裝束奇異，均經勒令薙髮改裝，並沒收其迷信物，又查獲一貫道佛堂一處，亦勒令解散。

#### 六、成立水上分駐所

本局爲加強水上警務，經將小港碼頭派出所，及靖澳艦合併，成立爲水上分駐所。並將兩單位原有員警，重新分配，以利工作。

#### 七、整頓舞廳酒吧

本市盟軍衆多，舞廳林立，舞女份子複雜，最易潛匿奸宄，經與社會局會同核定准保留距市區較遠

及設備完善之舞廳四家，其餘二十一家，於三十五年七月一律封閉，舞女亦經縝密考查，發給舞女證，計共發一百六十三枚，並禁止增加，對失業舞女，均分別遣送回籍。經考查合格之舞女，現正計劃訓練中。又市民營業酒吧，專以盟軍為對象，其營業方法，賣酒之外，兼利用婦女引誘美兵，從中漁利，不但有傷風化，尤足啓外人輕視華人之心理，且酒吧門外，車輛雜沓秩序紊亂，而美兵酗酒滋事，亦多在酒吧，為免除美兵酗酒滋事，經會同社會局，予以限制，並令酒吧業公會嚴行整肅，以維風化。

#### 八、整理攤販

年來以奸匪盤據魯東各縣，致本市難民增多，因而攤販行商，充斥道路，本局為整肅市容交通，並兼顧攤販生計起見，先後指定攤販區三十五處，俾散漫攤販，集中營業，以便管理，計已登記之攤販有五千一百名，未登記者為數尚多，嗣以攤販商店發生利害衝突，攤販與攤販之間，亦時有利害糾紛，乃由市黨部、市參議會、市商會、社會財政警察局，及攤販互助會七單位，組成攤販管理委員會，專司攤販之設計調解等事宜，並擬訂組織規程，於本年八月，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 九、簡化工商業登記手續

本局為簡化工商業登記手續，經與社會局會商，由該局統一發照，其有關治安風化之各種娛樂場所，各種車行及酒吧，拍賣行，舊貨營業商等，規定為特種營業，須先經本局審查，核准後通知社會局發照，其餘普通營業，概由社會局直接發照，經按照最簡便手續，擬訂管理特種營業規則，提經市政會議通過，於本年四月公佈施行。

#### 十、奉行經濟緊急措施

本局於本(三十六)年二月至三月間先後奉到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評議物

價實施辦法，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取締違反限價條例等法令，經分別遵照辦理，但經濟浪潮及物價波動，非單純之取締所能收効，故始終未能達成預期效果，對囤積居奇及抬高物價之商人，先後查獲五十四起，均經依法處理。

### 十一、戶籍

#### (一) 擬訂各種單行法規及調查表

查戶口調查，原爲戶政主要業務，本市處南北交通要樞，商旅頻繁，爲使業務開展，人民有所遵循，執行人員，有所依據起見，經依照戶籍法及本市實際情形，先後擬訂青島市戶口各種單行法規七種及調查表九種，均經呈請市府批准實施。

#### (二) 改正路名裝訂門牌

查敵僞盤據時期，對於搪磁門牌，任其蝕壞腐銹，或磁脫字落，不加修整，或所命之路名不合本市情況，復自接收後，各縣被共匪盤擾，人民均向本市流入，以致攤商棚戶，逐有增加，或積戶成街，或積戶成村。爲維護地方治安以及整頓市容起見，在在均有整理之必要，雖於經費極端困難中，竭力加以整頓，雖未能達成理想目的，但已較前改善，今後除再力求改進外，茲將年來修整情形，分述於下。

(1) 改正路名：查敵僞盤據時期，所改之山東、北京、興亞、奉天等路，接收後，即將上項路名，仍恢復爲中山、北平、天門、遼寧等路，并將僞時所命之歐陽、壽陽、東坡、蘇洵、蘇轍等路，於三十五年十月，呈請市府改正爲合江、松江、嫩江、遼北、安東等路，以正觀聽。

(2) 裝訂搪磁門牌：各路名改正後爲便利標識，一律暫釘用木質路門牌，凡鑄壞磁脫字落者，悉予呈請裝換，經向市府請准者，共計五千四百零五枚，但此僅完成一部份，經調查其他各路，尚須裝釘者，仍復不少。又以及警管區區界牌，亦應予裝釘，因經費無着，未

因無經費着，未克同時舉辦，現已繪製圖樣，招商估價，業經一并呈請市府核示中。

(3) 整理攤商棚戶門牌，計莘縣路小港一帶，及惠民南路等處，各攤商棚戶，經重新整理裝釘木質長方形臨字門牌，共計二百九十四戶，夏莊分局所屬之各村門牌，共計裝釘一萬七千二百〇五戶，台東分局仲家窪門牌，，共計二千三百四十八戶。

### (三) 舉行戶口工作競賽

爲推行戶口業務，期收工作實效起見，特訂戶口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以各分局爲單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成績惡劣者，予以懲處，經分期舉辦以來，對於業務推進，收效頗宏，每於實施期間，均派員分赴各分局各警所督導考核，事項如下：

- (1) 戶政人員工作勤惰。
- (2) 戶籍登記及異動情形。
- (3) 警管區之戶口普查抽查事項。
- (4) 特種人口之登記及控制。
- (5) 戶籍冊簿卡片之註冊裝釘。
- (6) 戶口調查表之統計事項。

### (四) 戶口抽查

本市接近匪區，環境複雜，情形特殊，爲澄清戶口，警惕人民自動聲請戶口登記，防止共匪活動起見，依照警備司令部戒嚴期間之措施，對於本市戶口，舉行夜間抽查，由各分局警所會同當地保甲長，共同實施，將每次抽查情形，依照規定紀錄表填報，月終彙呈市府及警備司令部備查，自舉行以來，市區治安異趣鞏固，對於推進戶口業務幫助尤大。計自去年九月至今年七月止，共查獲未報戶口四千零六十八人。

，查獲烟賭娼妓犯五百二十四人，均經分別依法送辦。

#### (五) 舉行戶口總清查

本局遵照青島警備司令部治安會報之決議規定，於三十六年三月四五兩日，由本局會同駐青憲兵團、青年軍，和保甲長等，舉行全市戶口總檢查，分組實施，每組配合憲兵一名，青年軍一名，警察二名，及當地保甲長編成小組，(組長由官長擔任)，挨戶清查，在此兩日之間，共查獲六千四百三十人，其中戶口不符及無身分證明者，六千二百二十八人，烟賭嫌疑犯二人，散兵游勇一百四十一人，除散兵游勇交由憲兵團處理，烟賭嫌疑犯，移交地方法院訊辦外，其餘未聲報戶口者，當時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罰鍰處分，共計罰款九百五十四萬八千元，除依法提獎四成，由憲兵團青年軍及本局平分與發給出力人員獎金外，其餘悉數繳解國庫。

#### (六) 辦理旅客駐留證

本局遵照警備司令部「臨時戶口登記軍人由憲兵團負責民衆由警察局負責」規定，擬定青島市警察局旅客駐留登記程序，及旅客駐留證保證書，自四月五日即行舉辦俾便考查，對於肅清共匪活動，防止宵小潛匿，收效頗宏。

#### (七) 辦理船戶登記

查本市大小港，停泊船隻，前以未加整理，聽其來往，因無嚴格之管制，最易藏穢納污。為明瞭此項人口動態，及維持水上治安計，特規定船戶戶口調查表。凡以船為家者，一律按照規定編號，並列入保甲編制，以便隨時調查，現已登記者九十二人，將來普遍登記後，對加強水上治安，裨益頗大。

#### (八) 辦理國民身分證

本市自接收後，即遵照戶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戶口清查完畢，及保甲編竣後，製發國民身分證，

經擬訂發給暫行辦法草案。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呈請核准施行。嗣因經費問題，輾轉延緩，幾經指商，於三十六年元月三十一日始行解決，遂積極推行，將各種聲請書，及身分證表式，指紋用紙等，招商承製，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會同審計處全部點驗齊全，計印國民身份證八十萬份每份並照成本費收費。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填發，為期早日完成計劃起見，除加緊工作，嚴飭各分局督促管區各保甲，從速填繳卡片外，一面利用本局訓練所第五期學警，作填寫身分證工作，因此業務方得展開；祇以是項工作尚係初辦，人民不瞭解者甚多，以致各保甲長工作遲緩，復以夏莊、李村、陰島各鄉區地方，人民散處，攝取像片，極為困難，影響工作進行甚大！經嚴格督辦，卒於八月中旬完成，共計發出四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份。至此辦理國民身分證，原本告一段落，依法應會同本市軍憲，舉行第一次總檢查，嗣因本市難胞管理委員會，所轄各難胞，為數達四萬餘人，此等難民，均未請領國民身分證，一旦施行總檢查，困難之處甚多，經請示後，對於難胞，仍一律製發國民身分證，乃於八月中旬，召集各所難胞代表，開會討論領發手續，並立即開始辦理，期於本(九)月中旬，整個完成，以便舉行總檢查。計全市共計發出國民身分證，五十萬五千四百八十三份。

#### (九)協助征兵

在征兵期間，本局儘量將戶口資料，供給兵役機關，以作參考，同時為防止戶口私自移動逃避兵役起見，飭屬隨時加以制止，俾役政得以順利進行。

#### (十)戶口及出生死亡之統計

查戶口調查，為警察最重要業務部門之一，對於地方治安，尤具密切之關係，故本局對於戶口工作，尤為認真推行，並依據法令規定，按月辦理調查統計，俾能明瞭全市人口態動，為政府施政之參考，茲將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七月，全市戶口總數及出生死亡統計，逐月列表如左。

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七月各月戶口統計表。

別	月	口	戶	男	女	計	戶
							九 三
759057	330507	428550	152881				九 月
756084	329536	426548	152888				十 月
752258	328288	423970	152777				十一 月
753369	329165	424204	152768				十二 年
754622	330225	424397	153170				一 月
751618	332632	421956	154051				二 月
776905	341809	435096	157033				三 月
789137	346590	442547	158171				四 月
795235	348805	446430	158935				五 月
799875	351047	448828	159404				六 月
802125	351915	450210	159434				七 月

亡	死	出
女	男	女
302	336	444
275	317	411
223	262	374
164	188	287
248	255	406
224	310	612
335	490	932
224	365	628
273	284	319
227	259	266
243	265	280

## 十二、交通市容

### (一) 整理交通秩序

#### 一、區劃停車場并建製各種標誌

本市交通設備，在敵僞期間，摧毀無遺，該項設備關係交通安全至鉅。本局在經費困難之下，先擇其要者籌辦，經劃定人力車停車場一一九處，汽車停車場一七處，馬車停車場九處，經製就之交通標誌，計製「禁止停放車輛」標誌二〇〇枚，「汽車停車場」標誌一八枚，「馬車停車場」標誌一八枚，「人力車停車場」標誌二三八枚，交通管制哨紅綠燈各十枚，慢行標誌一五〇枚。至交通塔，交通傘等，雖事屬必要，因限於經費，尚未舉辦。

#### 二、限制汽車行駛速度防止交通肇事

年來交通肇事，多由於汽車行駛過速所致，雖經本局屢次遵照院令規定，（在市區內汽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〇公里，）佈告週知，并另外聯合美軍憲兵司令部中國憲兵團組成車巡隊，每星期一三兩日，出動市區，專司取緝超速車輛。以保市民安全。

#### 三、核定機動營業汽車容量

本市營業汽車，除交通部運輸處及山東省公路局青島站之汽車，自行核定容量外，其餘商車營業，動輒競相攬座載貨，時超出原車載重量，交通安全，實屬堪慮，爰在上年十一月十九日，令飭該業公會分批來局驗車，核定容量，此次容量核定標準，客車最高額為六人（司機在內），最少者四人，經分別製定座

額表飭其懸掛在內，并飭各分局隨時檢查，以付定章，而保安全。

#### 四、編組交通隊協助分局整理交通

本局以交通秩序雜亂，特於上年十月間，在本局特務隊，調撥幹練長警三十二名編組交通隊，隊長由本局四科科員兼任，下設二班，每班隊員十六人，以資深長警二人分任班長，以補助分局交通警察之警力不足，自出動服務以來，取緝違警案件三〇〇餘起，其情節較微者，均由該隊就近交送各該管區分局依法訊辦，其情節重大者，一律帶來本局移交三科處理，裨益交通秩序者非鮮。

#### 五、禁止人獸力貨車通行中山路

中山路為本市交通最繁華之道路，高速車輛通行最多，而低速車輛如人獸力貨車等，若任其通行，阻礙交通至鉅，故對該類車輛，禁止通行，但准其橫斷通過。

#### 六、取緝無牌照車輛

車輛牌照原為區別車輛種類產權等之標誌，且為控制車輛，預防或偵查犯罪違警之途徑，是故凡通行市區之各種車輛，均應依法領取牌照，其無牌照者，概行取緝，計二〇〇餘起，均經分別照章處分。

#### 七、取緝强行攬座及額外索車價之車夫

美軍駐青為數甚多，每於碼頭及娛樂場所前，有無知人力車夫，强行攬座，及額外索取車價情事，不僅影響交通秩序，尤有妨礙觀瞻，經製定五項取緝辦法，飭屬認真執行，獲效頗多。

#### (二)整肅市容

為整肅市容起見，除每日派員，督飭所屬嚴加取緝攤販乞丐外，並於每星期日，派員督率學警，分赴各路，指導人民車輛按照規定行使。又以時屆夏令，市民多袒胸露背者，殊碍觀瞻，晚間乘涼者，每多任意到處便溺，尤碍衛生，乃督飭各該管分駐所派出所，隨時予以整飭取緝，以重衛生而肅市容。

#### (三)徵配汽車協助軍運

本市接近戰區，情況一度緊張，軍事運輸至感迫切，爰於三月一日起，受緊急工作委員會之委託，擔負徵配車輛任務，按照本市公商車輛實際情形，逐日予以合理徵調，並依照青島警備司令部車輛分配單，交與各部隊使用，至六月十五日止，徵到卡車數目：計商車三六二二輛，交通公司一六七輛，中紡公司一三二輛，交通部第八區運輸處四〇八輛，鹽務局五一輛，客車計三七六輛，至所需燃料等費用，均依照緊急工作委員會之規定發給之，對軍事進展裨益良多。

(四) 核發各種車輛牌照

一、人力車

本局於上年奉令裁汰人力車後，實有車輛，計營業人力車爲二三四〇輛，自用人力車爲二三〇輛，本年層奉行政院令對該案酌情緩辦，又參考本市實況，故本年度暫未裁汰，亦未增加，仍依去年度車輛數目核發牌照，於八月一日起，分批來局驗車，至十一日檢驗竣事，牌照正陸續核發中。

二、馬車

七月五日起，開始辦理驗車，至十日竣事，計合格馬車爲一三〇輛，均已發給牌照。

三、人獸力貨車

發出單輪人力車號牌三七七九輛，二輪人力車一八〇七輛，二輪獸力車一三四八輛，現仍繼續核發中，預計九月底辦理結束。

四、腳踏車

由七月一日起，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手續，八月五日起，核發牌照，九月十日止，計發出二、〇〇〇〇輛，仍繼續核發中。

十三、衛生清潔

一、清除垃圾

本市在敵僞時期，大街小巷垃圾堆積如山，計三十五年八月份運除垃圾九六四七噸，九月份運除垃圾九四九六噸，十月份運除九七二八噸，十一月份運除一二一九四噸，十二月份運除一二二三二噸，本年一月份運除一一八九〇噸，二月份運除一二八一六噸，三月份運除一二〇四六噸，四月份運除垃圾二二七六〇噸，五月份運除一四三九〇噸，六月份運除一四八三五噸，七月份運除一四四七五噸，八月份運除一三二六五噸，九月份至十五日運除六七五〇噸，共計運除垃圾一二八二二七噸，現市面已無大量垃圾積存。

## 二、辦理衛生檢查及違反清潔統計

本局為強化衛生業務，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經於本年一月份起，令飭各分局辦理衛生檢查及違反清潔統計，計衛生檢查案件一月份共三十七件，二月份共四十一件，三月份共四十四件，四月份共三十九件，五月份共九十件，六月份共六十件，七月份共一一六件，八月份共五十一件，違反清潔案件一月份八七二人，二月份五四七人，三月份四九八人，四月份二九六人，五月份七五〇人，六月份七三四人，七月份三一人，八月份二九八人。

## 三、搜捕野犬

本局為預防野犬噬傷人畜，及發生狂犬病起見，經於去年十月開始由各分局巡迴搜捕，計十月份九個，十一月份三三個，十二月份六個，惟本年自入夏以來野犬復多，遂於七月中旬繼續搜捕七十七頭，所有捕獲野犬，交由清潔隊擊斃掩埋，刻正補充工具以期早日肅清。

## 四、核發清涼飲料許可

查清涼飲料之製售，關係市民健康至鉅，經於本年五月會同衛生、社會兩局，修訂管理章則，呈准施行，凡在本市經營是項營業者，逕向警察局申請，再會同衛生局派員實地調查，經審查合格即由警局發給許可證，再轉向社會局，請領登記證，計自六月份開始，至八月二十五日止，共發出製造業七十七份，販賣業十七份，共計九十四份，其未經化驗及未領許可證者已飭各分局取締。

## 五、施行大掃除及清潔檢查

本市清潔檢查，向分春秋兩季舉行。三十五年秋季檢查於十月二十六日開始，十一月七日完畢；復查不潔者一百二十五戶。本年春季檢查於四月二十日開始，五月二日完畢，復查不潔者一百一十戶。每次檢查均係會同衛生、社會兩局辦理，其復查不潔者均經依章處理。又本年度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議決由本局擔任清潔檢查隊。即飭由各分局督責市民，切實清除，經於七月二十一日開始，至八月四日止，共運除垃圾七〇九八噸。清潔檢查，於八月五日，會同民政、社會、衛生三局開始抽查，至八日檢查完竣。檢查結果，以海西區成績最佳，台東區次之，市南、市北兩區更次之。

## 六、調查污穢地點準備消毒

本局於四月五日參加魯青區聯合防疫委員會及青島聯合防疫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由本局調查污水池、垃圾堆等地點，以便通知盟軍噴射DDT，以預防蚊蠅生殖，經查明者計共二百二十處。

## 二、司法

### (一) 刑事案件

本局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八月份，共受理刑事案件三千三百九十五起，計烟毒案六百六十四起，竊盜案一千二百零九起，搶劫案八十四起，妨害秩序案五十一起，公共危險案七十三起，詐欺案九十一起，傷害案一百九十起，贓物案一百五十起，內亂案四十七起，妨害公務案十四起，偽造印文案九起，偽造度量衡案一起，偽造有價證券案三起，偽造貨幣案一起，妨害農工商案三起，殺人案十起，毀損案六起，侵佔案二十三起，恐嚇案九起，擾亂市場案十四起，擾亂金融案三十三起，凟職案九起，重利案二十一起，背信案三起，脫逃案十七起，藏匿人犯案一起，遺棄案二起，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三十二起，其他刑事

案六百二十五起。審訊被告六千六百九十九名口，計男六千零四十五名，女六百五十四口，計送警備司令部四十二起，男九十一名，女二口，罰服務勞役六起，男七名，送師管區二起，男二名，送五十四軍二起，男三名，送警備旅二起，男二名，送即墨縣警局一起，男一名，送救濟院四起，男三名，女一口，調解完案六十四起，男七十五名，女五口，嫌疑不足交保開釋二百三十五起，男五百一十二名，女三十四口，未達犯罪年齡十五起，男二十一名，女八口，經市政會議決定，（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止）准由烟民自首投戒或呈繳烟毒具者，予以自新，免咎既往，關於吸食烟毒人犯，送本市戒烟院勒戒後，經該院開具證明斷癮，暫緩移送法院，交保開釋者六十八起，男九十二名，女五十八口，其餘案件二千九百五十四起，男五千二百三十六名，女五百四十六口，均移送地方法院及檢查處訊辦。

(二)違警案件

本局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八月份，共處理違警案三千三百七十三起，計妨害安甯秩序二千零四十八起，妨害交通六百六十八起，妨害風俗四百五十五起，妨害衛生一百五十二起，妨害公務二十九起，妨害他人財產五起，妨害他人身體十六起，共計違警人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名口，均依違警罰法處以拘留或罰鍰，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八月共收違警罰鍰三、〇二七三八〇〇元，均照章分別解繳國庫。

(三)涉外案件

1. 本局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八月辦理外僑汽車肇事案件三十起，外僑槍殺案十七起，外僑毆打案十八起，均已先後呈報市府及警備部立向美憲兵司令部交涉，經美方函復准予賠償者二十七起，不予賠償者十一起，經交涉辦理尙未函復者二十七起。

2. 本局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八月，處理外僑被盜案件二百五十八起，已破獲二百四十三起，計人犯六百五十七名口，均先後移送法院及檢察處訊辦，（該盜盜案件數已列入本局刑事案件內）未獲盜盜案十五起，均已飭屬嚴緝中。

#### (四) 共匪案件

1. 審理共匪案件——有關共匪案件均經依照層峯迭次頒佈法令，隨時處理，計自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八月底，共計受理三七九件，人犯七八八名，計審結情節較重，解送警備部處理者二十六件，人犯五十四名，集訓者五五件，人犯七八名，解送緊急工作委員會行動小組七件，人犯八名，解送法院處理者一名，人犯一名，經本局處理者五八件，人犯一〇二名，嫌疑輕微交保管束者二一〇件，人犯五〇六名。
2. 感訓共匪自新——查共黨青島支部宣傳員蒲廷芳等十一名，前由本局逮捕到案，經先後呈奉警備部核准，依照共匪處理辦法，分別施以感訓，均認意志薄弱，深自覺悟，甘心歸順，悔過自新，各自擬具自白書，送登本市各報，揭穿共匪陰謀，暴露叛黨經過，自白書發表後，即交保開釋，予以自新之路。
3. 辦理匪軍投誠——查自綏靖工作開展以後，共匪悔過自新投誠來歸者，絡繹不絕，計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先後投誠本局者四起，計匪軍十四名，攜帶步槍三枝，子彈三十六粒，手榴彈八枚，刺刀一把，均按奉頒共匪投誠自首辦法，分別解送警備部處理。
4. 策反匪船投誠——據探報烟威大連一帶，匪有漁輪，均不堪共匪壓迫，意志動搖，本局遂利用時機，派員乘間混入匪區，先後策反匪船共計九艘，當被海軍砲艇隊截扣三艘，本局留用一艘，改充海巡艦艇外，其餘五艘，已奉令撥歸山東綏靖統一指揮部使用。
5. 辦理指紋——爲偵訊便利，並預防犯罪與明瞭在青僑民有無犯罪行爲，及明瞭學警品行是否良好起見，均行捺印指紋。計關於一般犯罪者，自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八月，共印刑事及違警犯人十指紋六千八百零四張，單式指紋四萬零九百四十五張，查明重累犯人一千二百二十六名。因憲法成立辦理大赦出獄犯人捺印指紋一百三十四名口。爲明瞭在青各僑有無犯罪行爲，施用指紋證明，共捺印無約國僑民指紋一百二十七名，證明無犯罪行爲者一百二十六名，有犯罪行爲者一名。爲注重警察品德，每於招考學警及募補警士，先行指紋查驗錄用，計捺印學警指紋一百八十四名，證明品行良好者，一百八十一名，行爲不端

及有烟毒嗜好者三名。

6. 辦理照相—自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八月間共照刑事犯人相片一千四百二十六名，通緝照片二十七件，屍體案件照片六十四起，現場指紋照片十九件，警務照片一百九十八件。

7. 指紋破案—凡各區管界，遇有命案，及盜盜案件發生，本局例須施行現場指紋偵查，利用以來，頗收實效，自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八月期間，以指紋破獲案件，計有堂邑路二號姜淑奎盜盜案，無棣二路八號餘大汽車行劉繼渭盜盜案，平原路侯文信李孟光盜盜案，膠澳中學吳任平盜盜案，中鼎艦士兵周發松盜盜案，地方法院函送博山路七十五號宋駿福房屋契約糾紛案，山東保安司令部電送于文泉爭認田產爲造文書案。

### 三、外事

#### (一) 辦理外僑總登記

本市爲外人出入國境重要口岸，對於外僑自應予以嚴密管理與妥善保護，爲明瞭在青外僑動靜態計，本局對來青外人，於本(三十六)年五月五日至七月五日辦理本年度外僑總登記，計登記外僑二千餘人，隨即趕製卡片，分檔存查，以備查核統計之根據。

#### (二) 辦理外僑出國簽證內地旅行及護照查驗事項

外僑內地旅行及出國簽證，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嚴格執行，關於外人出入境查驗工作，在大小港碼頭及飛機場，派有員警，專司查驗外人護照工作，實施以來，頗具成效，惟本市爲外人出入國境重要口岸，護照查驗工作，函應設站辦理，奈以市政經費支絀，未克舉辦，惟已擬具是項設站計劃書，預算，呈請警察總署核轉，由中央撥發專款辦理，一俟奉准即可實行。

#### (三) 爭取白俄歸化

本市白俄去年春季有九百餘人，五月間加入蘇籍者，達五百八十餘人，所餘存之白俄，意志散漫，毫無團結，蘇方時欲吸收利用；本局有鑒於茲，乃先發制人，一方爭取歸化；一方在我方支援下；於去年九月間，成立白俄協會；與會者二百餘人，以資聯繫。此外尚有白俄百餘人，既不加入白俄協會，亦不加入蘇聯國籍，本局對此等白俄，刻謀合理處置中。

#### (四) 加強美方聯繫

本局在維護國權敦睦邦交原則下，除在平時與美方密取聯繫外，並時由本局提供在青外人一般情報，以資美方參考。

#### (五) 遣送日德僑民事項

本局於去年九月以至年底，計遣送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三八〇人，（內日俘十人）本年度截止八月底，計分兩批遣送，共二十一人，（內韓僑乙名），關於遣送德僑係轉奉外交部納粹德僑名單，由本局逮捕集中；財產方面，由敵僑產業清理處，直接處理。計八月二十六日，由美軍機遣送赴滬德僑十七戶四十三名；八月卅一日復由行總空運大隊飛機遣送赴滬德僑二戶三名，前後遣送德僑十九戶，四十六名，均交滬滬警備司令部集中候輪遣送回國。

#### (六) 整理清除盟軍廢物許可證

本局應美軍方面之要求，對清除盟軍兵營軍艦廢物人員均加以管理，於三十五年五月，呈准核發許可證，一年以來均無事端發生。惟經時既久，亟須整頓，經於三四兩月間，將前所發之許可證章旗面等，一律收回註銷，然後重新核發至五月中旬，計已核發海面許可證五十份，陸地許可十三份。

### 四、治 安

#### (1) 實施戒嚴設置拒馬

本（卅六）年春，以膠東戰事吃緊，為確保青市治安計，自二月底實施戒嚴。本局奉警備司令部令督飭各保甲，於全市各路口，裝置拒馬，以為戒嚴堵塞之用。計市內二五四一個，郊區一五七個，並督飭各區保，將各路口損壞拒馬，全數修理完整，由各該區警防隊員負責看管，以防奸宄。

(2) 構築防禦工事

本局奉令負責擔任第一守備區，構築防禦工事，在台西園島區，完成建築碉堡四處，於市內各重要路口，建設管制哨十一處，派幹級會同警防部隊守望，並指用附近民間電話，以期連絡。

(3) 武裝巡邏

為鞏固治安，特於冬防戒嚴時期每夜增派武裝長警，分區巡邏。復以本市湛山一帶，為外僑住宅區，治安異常重要，經擬定計劃，增添警士，實行夜間汽車出入登記，並於每晚調派警察第二大隊一分隊設置警戒崗，以防宵小出沒，而杜亂萌。

(4) 舉行戰鬥演習

為使各守備部明瞭全般之部署及熟練巷戰要領各種戰鬥動作以利緊急情況之處置起見，特於五月十五日舉行防禦戰鬥演習，成績頗佳。

(5) 實施突擊大檢查

為防止奸匪及不良份子活動，自一月至六月不斷舉行突擊式切斷大檢查，由督察處率同特務隊、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會同憲兵檢查，收效頗宏。

(6) 加強檢查機構

為嚴防違禁物資外運，及匪徒混入市內計，除將原有之檢查站哨加強組織外，並督飭鄉區各分局對於通市區之幹路支路晝夜輪流檢查，並不時予以機動檢查，且自六月份起，實行盤查哨遇報，以期明瞭盤查情形。本市各公共場所（如旅館、妓院、舞廳、酒吧、茶場、戲院等）皆為盜匪宵小麇集之處，經常派員率

同特務隊，晝夜前往各處實施檢查。

(7) 防止難民滋事

本市小村莊水清溝東鎮等處，居住難民，為數極多，咸以生活所迫，前曾集聚於李村棉植試驗場折房，浮山區丁家莊一帶，強拆窯場磚木，並強割田禾小麥情事，經飭各該管分局，嚴加制止，始無事端發生。

(8) 調解勞資糾紛

查本年各工廠，及理髮業工會，勞資雙方，時因增加工資，發生糾紛，經派員會同社會局進行調解，均各圓滿解決，照常復工。

(9) 調查社會動態

為明瞭社會一般動態，俾謀秩序安寧起見，爰經製定社會動態日報表，分發所屬各分局隊，逐日填報，以便彙集，統籌策劃，並分送上級有關機關調查考。

## 五、勤務

(1) 勤務督導

為督導所屬各單位，加強工作效率起見，經派遣督察員、督察長晝夜分區查勤考核督導，藉資改善。

(2) 改訂勤務制度

過去勤務制度，向係沿用「六六」制，頗不適宜，乃於去年十二月間，將市區勤務制度，改為「四八巡守互換制」每派出所置警長二人，輪流值班，警士九人，六人輪流守望巡邏，三人在所輪流值班，值班警士，除應付偶發事項外，經常有一警士調查戶口，各警士之勤務，每日更換一次，至第九日，則週而復始。郊區則因地域遼闊，警力所限，仍採用「巡邏會哨制」晝夜巡邏四次，每班二人，每日須與鄰所會哨一

次，以資連絡，而利治安。

(3) 改善交通警察勤務制度

爲改善交通警察素質，力求減少交通事故起見，乃於本年八月份選拔優秀警士，施以短期訓練，專任交通警察，其勤務制度，仍係「三九」制。

(4) 製訂勤務考核簿及崗警值勤簿

爲考核工作情形起見，特製訂勤務考核簿，分發各分局隊所應用，每週送督察處核閱一次，以便稽核員官長警之勤務。爲考核員警之查勤巡邏，及崗警之值勤簽到起見，特製訂崗警值勤簿，凡官長查勤，或長警巡邏，以及崗警勤務之交替，均須於簿上簽明時間，以便考核。

(5) 成立防諜組

查共匪訓練青年男女，派赴我方刺探軍情，並從事各種破壞工作，本局爲防制奸匪活動起見；於三十年十二月成立直屬防奸小組，下設分組十二及督導分組一。

(6) 臨時集會與重要人員往來警戒事項

本局於臨時集會及重要人員往來青島，均先擬訂警戒計劃，指揮所在地之局所、及警察隊、偵緝等，按照計劃施行警戒，維持秩序，並派督察員帶同特務隊前往警戒保護。

## 丙、人 事

### 一、編制員警名額

(一) 本局編制員額，爲四九一人，長警爲四三五四人，隊丁爲六〇〇人，機工三四人，夫役四〇九人，共計員警技工丁夫爲八八八人，因經費拮据，奉令裁減，現有職員四五〇人，長警三四九人，(林稅港警在外)，隊丁機工夫七八一人，總計四三八〇人。

(二) 本市人口在事變前，約四十餘萬，當時警察為二千七百餘人，現時人口增至七十餘萬，而社會情形日趨複雜，以本局現有警察僅三一四九人，實感警力單薄，不敷應用。

### 一、職員任免及遷調

本局復員後，儘先錄用抗戰及警校畢業人員，現在本局之警校畢業實習學生，及分發本市任用之轉業警官一〇二人。以編制所限，既不能增加員額，復以人事制度所關，又不能將職員隨便更換，以致該員等，一時無法安插！是以經分發尙未來青者，已請轉免予分發。至本局一年來新任人員共為一百六十人，免職一百六十人，調動一百零五人。

### 二、督促送審及級俸審核

本局現有委任以上職員，三百五十七人，計簡任二人，荐任二十一人，委任三百三十四人，已審送者三百三十五人，(經審定者一七八人)，尚未送審者二十二人，現正催促送審中。惟本局擬任人員，於到職時，先令提出資歷證件，並按其學歷經歷年資，擬敍暫支級俸，呈府核定，如無學歷資歷證件，依照市府規定送審支俸修正辦法借支，超過法定代理期間，尚未送審者，簡任改支四百三十元，荐任改支二百二十元，委任改支八十五元，自送審之月起，仍暫支原級俸，自奉到審定之月起按核敍級俸支給。

### 三、嚴格考績考成厲行獎懲

本局已於本年元月，擬具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並組織考績委員會，嚴格舉行考績考成事項，計三十  
五年度年終，參加政績者十二人，考成者九十人，本年度上半年，參加考成者六十五人，補行三十五年度  
年終考績者七十五人，又本局職員，計受獎者五十九人，受懲者五十七人，長警計受獎者一百十八人，受  
懲者二百六十人。

## 五、員警福利

本局員工消費合作分社，已於去年五月正式成立，以基金過少福利未能普及，近將共匪投誠之漁船，撥歸該社管營，所獲利益即作爲員警福利；爲解除員警因難復成立救濟社，并擬具籌給通則，計辦理救濟共十九起，發出救濟金五百九十五萬元。

## 六、員警進修

爲提高員警知識研究學術起見，設置圖書室及擬訂職員進修辦法，并定每屆月終舉行小組會議一次。又爲調劑員警生活與提倡正當娛樂，組織正風國劇社，員警自由參加，藉以聯絡同仁情感。

## 七、考驗晉升長警

查本局過去長警之升級，經由所屬各單位保送後即予照准，如此對幹部之選拔殊欠頗密。故自本年開始，凡長警之晉升經各單位呈報到局後，除局方以根據考績明令晉升者外，一律須經督察處續密考試在年資學識經驗品格四個條件相合之下，方准晉升，藉資選拔真實幹部而昭公允，八月來共考驗合格晉升之長警四百二十七名。

## 丁、教 育

### 一、學警訓練

本局訓練所學警班第三期，爲適應環境之需要，計招男女學警二百九十六名。（女警三十五名）訓練

期限為三個月，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入所開訓，因加授戶政學科，實施戶幹訓練，展至十二月八日畢業。第四期學警遵照部令規定訓練期限為六個月（內實習一個月）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始報名，投考人數，至為踴躍，本期考試標準較為嚴格，實取人數為二百零七名，二月十七日開始訓練，因協助辦理國民身份證，延至八月二十五日畢業，已照實習辦法，分發各分局實習，期滿後，即以正式警士任用。

## 二、專業警察訓練

為加強外事警察與政治警察工作效能計，在第三期學警內考選外事警察十八名，政治警察十名，聘請美軍高級軍官，於自習時間，施行特別訓練。又挑選身高體壯，儀容端正者四十九名，為交通警察，並授以交通警察學術訓練，增進交通知能。

本市僑民薈萃，兼以美軍駐，為適應環境之需要，於三十六年二月第四期學警班招考時，特成立外事警察訓練班，經嚴格考選，實收取學警三十五名，訓練期間亦為六個月，與第四期學警班同時畢業，分發服務，本局又為改善交通警察起見，於各分局隊及訓練所第四期學警內，挑選合於交通警察條件之警士，共二百三十六名，於八月十日，由訓練所施行特別訓練一星期。訓練期滿後，並赴各交通要衢實習二日，由各警官巡迴視察，以資糾正。實習後，即按各分局交通崗位多寡之比例，分發擔任交通警察工作。

## 三、戶政人員訓練

本市為加強戶政工作起見，去歲奉令由訓練所附設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舉辦甲級與乙級戶幹人員訓練，定為甲乙級，調訓本局各分局辦理戶籍之辦事員、巡官，及各區分所指導員等五十三名，十二月十一

日開訓，訓練期間爲一個月。丙級舉辦三班，訓練期間定爲兩星期。並將第三期學警班二百九十六名，延長兩星期，加授戶政學科，作爲丙級戶幹班第一期，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畢業。丙級戶幹班第二期於十二月十一日開訓，調訓各甲甲長二百九十三名。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業。丙級戶幹班第三期，係調訓本市各區保幹事等二百四十三名，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開訓，三十六年元月十二日，與甲乙級同時畢業，畢業後分發各原服務機關工作，共計訓練戶政人員八八五人。

#### 四、警長訓練

本局復員後，當以工作迫切需要，所有警長，多爲臨時僱補，自難符合部方規定，本局鑒於上項情形故於訓練第四期學警時，舉辦警長班，調集本局所屬現任長警，予以甄試，分別訓練或淘汰，經考取三十七名，辦理第一期警長班，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開訓，期限三個月，本年五月二十日訓練期滿，仍分發各原調分局隊服務。

#### 五、舉辦春季校閱

爲澈底明瞭所屬各分局之實際情形及諸般業務推進之概況，藉收互相觀摩競賽之效起見，擬定本局三十六年度春季校閱實施方案，飭令所屬遵照實施，集中校閱於三十日在滙泉跑馬場舉行，所屬各分局隊均參加，計到員官長警千餘人，（因勤務限制不能全體參加）校閱科目有閱兵式、分列式、制式教練、戰鬥教練、以及消防演習、警犬演習、警鴿演習等，情緒熱烈，成績頗優，極獲校閱長官之贊揚。分區檢查，於三十一日舉行，由各檢查官，分赴各單位對諸般業務、清潔、衛生、長警風紀、長警生活等，均予以縝密檢查，嚴格考核，結果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就一般論，較去年均有極大之進步。

## 六、改進長警常年教育

過去本局長警常年教育，均集中分局或隊部訓練，然因勤務路程時間之關係，不能按照計劃實施，自四月份起，加以改善。郊區各分局，由分局頒發訓練要點、及進度，以分所為實施訓練單位，市區各分局，仍以集中分局訓練為原則，遵照局頒訓練計劃施訓。警察大隊以駐防情形決定，自從改進以來，頗收功效。

## 七、搜羅訓練材料編訂警察手冊

為加強訓練，期收訓練效果，於一月間，曾分函京、滬、平各警察機關，索求有關警察材料十六種，以供訓練教材參考。為使本局員官長警服務有所遵循起見，於二月間，搜羅有關警察之重要文件及法令等，編為警察手冊，刻正呈核中，俟奉准後，即行印發，俾全體員警各手一冊，以作服務之圭臬。

## 八、設立中山室

為促進學警研究學術興趣，及課餘娛樂起見，於去歲十一月間，發起捐募書籍，及正當娛樂器具等，籌組中山室。經本局各單位及畢業員警之踊躍捐獻，計有收音機，風琴、鑼鼓、及書籍多種，該室遂於六年元月正式成立。

## 九、推行新生活運動

本局為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加強學警服務精神起見，特訂學警星期日協助推行新運辦法，自本年六月至八月，警訓所第四期全體學警每逢星期日，分組服務，成績優良，今後當繼續舉行。

## 戊、總務

### 子、經理

#### 一、發還僞警局分駐所佔用民地

本市在淪陷時期，僞警察局強佔河西村民袁慶傳地四分，修建河西分駐所，茲經本局查明發還業主，改借袁氏祠堂辦公。

#### 二、製發員警服裝

本局按照部令，規定服裝式樣，製發三十五年度官警棉服裝三八八六套，棉大衣三七五六件，丁夫棉服一一、三一套，並由市政府領發公役棉服一二五套，本年製發春夏兩季青黃制服七八〇〇套，並由市政府領發公役藍單服一一七套，本局以音樂隊官警，不時參加中外典禮，特製黃哈機布禮服三十套，皮鞋三十雙，以壯觀瞻。爲期交通崗警指揮交通，便於識別起見，特製發黃哈機布單制服二四〇套，皮鞋二四〇雙，並白帽罩袖套裏腿等件，分發交通警察着用，本局長警雨衣皮鞋，尙付缺如，現已呈奉 市政府核准，依法趕製分發，刻正標製中。

#### 三、修配各種槍械領發彈藥

本局各分局隊槍械，時有損壞，自三十五年九月起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共修配步馬槍三四二枝，手槍一二六枝，輕重機槍一一挺，擲彈筒一枚。本局彈藥，不敷應用，經呈奉 市政府先後函由第九分監部領到步槍彈一二七、三三三粒，手槍彈一一四粒，另有沒入步槍彈一九二粒，均經分別點發各分局隊。

#### 四、醫務

本局醫療事務，暫由第一科遴員擔任，人少事繁，異常忙碌，自三十五年九月份起，截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共計治療官警及犯人疾病一二一八三人。本（三十六）年四、五兩月種痘一八八二人。六月份及

八月份，注射防疫針兩次。

五、調整囚犯食糧

本局月領一百五十人囚糧，而有時囚犯超過三百人之多，不敷甚鉅，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呈准實報實銷，以資調劑，并添置鍋灶盤碗等件，力求改善。

六、修理房舍

本局各科處室辦公房舍，年久失修，滲漏不堪，外部牆壁亦多剝落，脫蝕，不惟有碍觀瞻，亦且影響工作，經呈准招標估修，分別驗收。

七、修理船隻添撥巡艇

查水上所用青島巡艇，年齡過大，老朽不堪，久置不用，將成廢物，經呈准撥款修理，復請添撥青生號巡艇一艘，加強海防。

八、標購清潔工具

本年春季垃圾特多，經於三月間標購鐵鍬、鉤子、掃帚、木槓、繩子、土筐、洋油筒等項工具，計值六百一十七萬餘元。又該隊清潔工具至本年六月份止，大半破壞，經列需用物品數量表，呈奉准予分別購置更換。

九、續製交通標識牌與標製車輛牌照

本局鑒於汽車肇事案件，皆因行駛超速所致，經擬定交通標識圖樣，呈奉核准依法標製，分置各重要路口。又本局三十五年度所發營業馬車，人力車，腳踏車，各種牌照，有效期間至本年六月三十一日，已屆期滿，當經繪製圖樣，公開招標，並經呈奉核准限期趕製，分發更換。

十、標售破廢車輛及警艇舢舨。

本局接收偽警局之各種車輛中，有警備車三輛，摩托車四輛，客車四輛，腳踏車七十一輛，又有前由市政府領到之破爛警備車一輛，及本局海西分局接收偽警艇舢舨共五隻，均已破爛不堪應用，經呈奉市府核准依法標售，款繳金庫及市庫，預定該項船隻九月份即可標售完竣。

## 丑、會計

### 一、本局員警夫役機工隊丁人數及經費開支

1. 査三十六年度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員額，按照編制人數共為四九〇人，惟以本市財政收入有限，本局經奉核准實用人數一八一人，各分局准用的人數為一三四人，各隊所准用的人數為一三六人，共准用員額為四五一人，長警人數，按照編制預算為四七九九人，亦以地方財力支絀經費所限，故核定准用的人數為三三〇九人，（林稅港警一六〇人包括在內）清潔隊丁編制人數為六〇〇人，現准用的人數為四四九人，全局夫役編制人數為四〇九人，准用的人數為三一二人，司機人數為四〇人，至薪俸警餉工資及生活補助費，係按照本局實有人數請發。茲奉令自八月份員警待遇重加調整，職員基本數增加為四四〇，〇〇〇元，警長之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增加為九成，警士增支為八成數，加成數同前，夫役隊丁支職員基本數六成，機工支十成並支加倍數。

2. 査本局三十五年度九至十二月份及三十六年度一至八月份經常費支出數為二六三、四四〇、二六九二七、元，生活補助費支出數為一一、六一〇、三八二、〇一二元，臨時費支出數為一、六五一、七八六、七七五、二六元。

### 二、歲入部份事項

1. 査本局三十五年度九至十二月份，收入違警罰鍰一七、二八六元，衛生費二五、七三八元，檢驗費

二〇、四五八元，改收李王氏職款六〇〇、〇〇〇元，共收入六六三、四八二元，三十六年度一月至八月份收入違警罰鍰二三、三七二、三七九、六〇元，以上兩項共收入國幣二四、〇三五、八六一、六〇元。

2. 本局標售清潔隊破廢車輛及工具價款三、七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一二兩項共計收入國幣二七、七三五、八六一、六〇元。

## 評短

### 青島需要經濟警察

近來青島物價跳漲，前所罕見。日常主食品如兵船麵粉在雙十節前後，上海市價每袋不過二十萬元，青島竟漲至四十二萬元一袋，一般市民大有活不下去之勢，公務人員亦深感無法過日子，民心惶惶，治安足慮！

今天要想社會安定，秩序良好，必須求得人民生活的安定。怎樣才能使民生安定？治本方面，當然積極增加生產，治標方面，莫如調查物資合理平售，懲辦奸商囤積壟斷，取締黃金美鈔黑市和厲行節約。日前青島物價之所以如此狂漲，就是忽略了這一點。

上海社會的複雜一致公認為全國冠。物價波動，反不如青市之狂劇，原因就在於上海有經濟警察。專負調查市面危害國計民生的份子壟斷市利，操縱物資，高抬物價，以作合理的處置，奸商雖欲爲祟，亦難施展鬼技。

青島地處剿匪前防，如果物價任其跳漲，而無有效辦法防制，一至人民不能生活社會騷動之時，那就不堪設想了。懲前毖後，青島須要經濟警察，因經濟警察足以防止取締危害國民生活的行爲或助長經濟建設的發展。

# 藝 詠 狗

并序

翟少伯

日本侵略中國，早具野心。吾華人士，恨之入骨。七七事變前，市井間輒以日本狗子呼之，此次入寇我國，其軍營中更蓄狼狗多頭，同胞遭其吞噬者，不可勝數。狗耶人耶？令人言之痛心！降服後，美國官兵，遇日人則呼爲道各譯音<sup>狗也</sup>不復齒於人群，此等國家，固宜人人痛恨也。不意甫經兩年，美帥駐日者，竟對日表示援助之意，且竭力慫恿我政府，與日通商。白衣蒼狗，變化無常，安知數年之後，日人不再捲土重來，吾人能不痛定思痛哉！

關梁閉不通，猛犬相迎吠，見楚詞<sup>狺狺</sup>固堪憎！令令亦可愛！有時向日眠，趨炎本常態。投骨動相爭，身甘處污穢。在畜雖爲金，磔禳亦易碎，狩獵載歇驕，搏噬利短喙。夜悍爲守門，亦能安閑闌。乃祖名槃弧，昔媚高辛氏。子孫復繩繩，世系比姚姒。言狗之先，亦爲漢族家養。繁殖數千年，警捷乃無比。易象占良爻，在理宜知止。如何善食人？出柙類虎兕！赤燄照金門，天下刀兵起。山見海經千百結成羣，雜以遼東豕。見後漢書彭寵傳殺人盈城野，慘酷無人理。狐兮假虎威，儼然虎在市。神州將陸沈，四郊乃多壘。屠之刀驥然，安得燕趙士。豈知教擾人？西方有彼美，視之儕馬牛，笞之將折箠。一彈謂原子彈也相加遺，俯首更帖耳。一聞道各聲，趨走隨嗾使。搖尾既乞憐，跳躍更獻媚。日月曾幾何，狗兮漸得志。竟

受美人憐，臥榻容鼾睡？狼子具野心，終必遭反噬。屍骨猶未寒，思之心爲悸！寄語同仇人，勿忘修武備。

## 登岳陽樓有感

步西村原韻

嚴作伊

編者按：嚴君作伊，籍隸鄂省。是編者抗戰時的朋友，現在國防部任職。其人能文善詩，在陪都時，每於公暇，輒假座茶館除「擺龍門」外；即爲飲茶賦詩，且多風花雪月。當時軍委會同仁賜之雅號名曰「騷人」。其詩詞之風韻，由此可知。嚴君以抗戰業經勝利，乃於八月初携眷返籍省親，此時適劉伯誠匪部竄擾鄂東，威脅武漢，遂逃難至湘，在岳陽駐留半月並登岳陽樓。此詩係嚴君登岳陽樓時感賦者。世亂時危，有家歸不得，不僅嚴君「真個諱不當初歸去也」，編者何嘗不感慨萬千，特予披露；聊寄同情。

登樓俯仰傷今昔，不盡情懷淚欲潛！千古英豪一湖浪；幾人爭及小君山。

## 組雜 警訓點滴

- ◎警訓所第五期學警，業於十月一日開始入所報到，截至五日止，實到學警二百二十三名，內（由各分局調訓學警一百二十六名，招考學警九十七名。）據悉：此期學警俱經嚴格考試。因之素質極佳。若經該所施以現代訓練，不難成爲優秀之警察云。
- ◎王兼所長志超，爲期達到訓練之目的，特題免該所各級官長，以身作則，日常生活除與學員警

甘苦與共，作息同時，膳宿同處外，並須敦品厲行爲學警表率。

◎周教育長自第五期開訓後，特設一意見箱於傳達室門旁，凡對所內有所建議者，皆可將其意見投入箱內，以作改進所務之依據。

◎爲了加強訓練養成學員警優良軍事基礎起見；本（五）期第一階段六星期的訓練中，術科時間特別加多，平均一天要在六小時至七小時。每於出操時都是精神振奮，新生之氣充滿操場。

◎當警訓所早晚餐的時候，你若踏進飯廳去，會看到一群生氣勃勃的學員警和該所的十多位官長一同津津有味的吃飯。他們都是圓桌站着，吃着窩窩頭、苞米麵作的，鹹菜，喝着白開水，刻苦的生活真會使你驚奇，然在師生艱苦相處與和藹的空氣中又會使你羨慕！

◎警訓所前幾期學員警上課全體集中在一個教室內。（大禮堂）以屋大人多關係，教官講課雖聲嘶力竭，坐在後面的學警聽不到一點音波，大有言之諄諄，聽之藐藐之慨，周教育長有鑒及此，遂另闢兩個新教室於內院，自本（五）期訓練開始，已分別在新教室上課。

◎教務處在五期學警一切入學手續辦清後，該處職員都微笑着嘆了口氣說：「緊張了三四星期，現在可以鬆散鬆散了！」適有一隊部職員經此，他插嘴的也嘆了一口氣說道：「你鬆散啦！可是我要緊張了，」勞逸如此，確是相映成趣。

◎警訓所以物價飛漲。主副食費有限，生活條件均受影響，爲顧及員警健康在極艱困的生活環境之下，每日食白菜豆腐一頓，用以滋補。

◎爲使學警的精神集中，及避免臨街一面的鐵欄閒談或閒眺，致礙觀瞻計，警所將一不能用之木板屋拆毀，利用該項材料由該所學警自己動手，築成板牆，擋住臨街一面，心馳外務者，當可求其放心矣。

# 介 發明最新驗屍方法之一

## 哈佛大學的刑事藥物部

陶耀齋譯

史丹柏 (Jack Stenbeck) 原著  
譯自一九四六年八月號雜誌文摘

不久以前，美國麻州科德角地方，有個婦人形

色倉皇地打電話給聯邦警察署稱有謀殺案，請火速派人調查。她說：晚上九時許，她方走上一條通到鄰居的小徑時，忽然感到腳底踏着一物，仔細一看，則赫然是一具橫陳着的屍體。警察聞訊趕到出事地點，經過一番調查後，得到如下的發現：在屍體的胸口有一顆槍彈的創口，胸口已是冷冰冰沒有氣息了，似有槍彈穿入被害人的心臟，立即斃命，但附近並無兇器發現，後來總算在死者的寢室內搜出一枝新近過火的手槍，不過，距出事地點有六十呎。

除了這離奇的命案外，那打電話的婦人還敘述一件祕密的羅曼史：她說有一個情人曾伴隨着她直到下午六時，並約定晚間再會。警署認為案情複雜

，便將她拘禁起來。

『我親愛的華生，在原則上說起來，』老牌的福爾摩斯無疑地會這麼說『這是一件很簡單的謀殺案——屍體附近並無兇器發現。何況，一個人不會用槍彈打進了心臟自盡後還能走上這麼遠的路程。』

警察署當時正是這樣想。還好，麻州現在有位新型的福爾摩斯在活躍了。說起來也奇怪，他身穿哈佛大學的服裝，他的總辦事處是在一幢有『』記號用灰石砌成的公寓頂層，該廈是哈佛醫學院之一部，在頂層掛一塊『刑事藥物部』的招牌，這在美國的大學史上是別開生面的。

這位大學的福爾摩斯從不發表輕率的言論。他有一把外科用的小刀常在身邊，再加上科學儀器的全套配備，便能萬無一失地決定有罪與無罪了。像

上述的案件，經過他的驗屍檢定後，認爲不過是一件普通的自殺案。那個被拘禁的婦人就此被釋放了。用解剖驗屍的方法，可查出福爾摩斯用最高度的放大鏡也不能察見他的現象，原來那被害人的心臟並未經碰損，祇是它的位置有了移動，故恰巧能够免掉爲槍彈穿過。經過再度的驗明後，方知死者原是用在檯上所發現的手槍自殺，再走上那六十呎的路程。此案便輕易地結束了。

每年約有二百件離奇案子爲哈佛的科學方法所破案，領導該部的教授是莫尼茲博士(Dr. Moritz)，爲聯邦警察局的顧問，有『現實的福爾摩斯』之稱。

最近發生了一件案子，即可爲例。某青年因有槍殺同伴的嫌疑被捕，雖然他堅稱：『我不過是玩槍不慎而走了火的。』假如治安當局祇尋出一處槍彈創口，也許會接受他的供詞。但是他們事實上尋出了兩處創口，所以就把那青年監禁起來了，他們特地請到這位莫教授，經過刑事業務部檢驗後，認爲創口雖有二處，但是祇發現一粒槍彈，原來它先從死者的前額穿入，碰上了一塊骨骼，就一分爲二

，一片進了腦袋，另一片被反彈出來，造成第二創口。這次驗屍手續，就替那青年減輕了好幾年的坐獄之苦。

單拿外貌看起來，四十六歲的莫教授和好萊塢型的福爾摩斯迥然不同；矮胖的身軀，黃赤色的頭髮，再加上一架精緻的眼鏡襯起了的一對碧眼，看上去倒像一位道地的商人或籃球教練，沒有人會想到是一位得力的探長或一位大學教授的，可是在治安當局的心目中，他不愧是一個胸有成竹破案迅速不避艱辛的好腳色。

有人問他：『研究犯罪學和偵緝工作，原是警察局的事，何須堂堂大學的醫院來代勞？』莫教授解答道：『今日的美國，平均五件死亡案件中有一件是暴卒或原由不明的，要想查出一個確實的究竟來，非由一位訓練有素的醫學博士不行。除了一位經過特殊訓練的醫學博士外，還有誰能斷定死亡的實情？還能從零星的骨片中推想到死者的身世？除了他，還有誰能察覺到被移去的兇器的性質，狙擊的情形，甚至認出兇手？所以迄今還無甚成就者，沒有別的，正是訓練鬆懈之故。不論刑事的或民事

的訴訟，約有百分之五十是要看藥物檢查的結果再作結論的。』

莫教授實驗所的設備，堪稱盡善盡美，一切和犯罪研究有關的科學儀器，應有盡有。其中有一座叫痕跡檢查器(Microspectograph)，可作檢查化學藥劑用過的痕跡之用；一座開麥拉設備，可放大至一千二百倍；一隻顏色測量表(Tintometer)，可作比較及測量顏色的同異和深淺之用；一具紫外幅射線燈(Ultra violet ray lamp)，可作驗明僞件之用；一具蟲膠噴霧器(shellac spray)，可作保存指印足印及一切痕跡之用。設備十分完善。

最近有個嫌疑犯在公審時矢口抵賴有不法的行為，但經過仔細的檢驗，在他鞋上發現一點血跡，又發現一絲小得肉眼不能辨明的皮膚組織，粘附在他的鞋尖上，他終於無可抵賴地頹然承認行兇了。

還有一件諾克森案，與麻州匹次非爾地方一位名律師有關。諾氏被控告出於慈悲動機而殺害他那醜陋的幼兒，是用一條通了電的收音機電線將它燒死的。被告辯護聲稱並非出自有心，那幼兒原有五分鐘的光景無人照顧，致釀成此禍云云。莫教授用

幾頭小豬來作實驗的犧牲品，因為牠們的表皮比別的動物較像人類的皮膚，他以被告的口供作根據，依樣葫蘆地用了一根通了電流的電線，實驗完畢，得到結論如下；要想燒到如被害小孩身上的灼傷之厲害程度，至少需七時廿分鐘，和諾氏所供稱的『五分鐘的光景』相差太大，諾氏因此就被宣判下獄。

還有個案件證明從似若無足輕重的證物中，可探得範圍甚廣的消息來。某次，在森林中發現一具來歷不明之斃屍，肢體已告分解腐化了，但是尚有一部衣服依稀可辨，隱約有一根繩索圈套在死者的頸上，雙手也好像被縛住過的樣子，被害人的遺骸經過度量和X光攝影後，她生前的年齡、體重、及身段有了着落，她的衣服也認定了。這段消息在報上披露後，那女郎的家長果然跑來認屍體了。

爲要決定在出事地點所發現的繩索圈套是否能勒死人命(連它的伸縮性也算在內)，當局請到二五名和死者身段體重相同的女郎，開始測量她們的頭頸。那繩索經了化驗後，斷定是長島( Long Isla )某工廠所製。

事情又有了新發展：警察署從她父母處探悉在艷屍被發覺前三個月，他們的女兒就失蹤了，植物學專家認為假定氣候沒有變化。那艷屍在那女郎失蹤後已躺在出事地點了。後來有人在屍首下面發現一條甲蟲的幼蟲，證明此話確實無疑。跟着就再來一回驗屍，果然，一些細小的骨骼原是屬於一個尚未出世的嬰孩的。再隔了十天，警察署捉到一個常和那女郎生前廝混的男女，並且在他家搜到一根繩索，和先前發現的那根一模一樣，就此結案。

還有一件案子，要不是哈佛的這位莫教授，也會冤沉獄底的。莫氏檢驗一個自泥土中重新掘出的女屍，就此替她那被判因謀殺而定長期徒刑的丈夫打開監獄之門。事情是這樣的：先是，她被發現躺在她家的廚房裏，已無氣息了，面部現有被毆的傷痕，據鄰人密報，曾於當天早上聽到夫婦齷齪之聲，以後就無所聞了。被告丈夫被召受訊，他對夫婦口角一節直認不諱，但對死者頭部傷痕係用重物猛捶所致一節，矢口否認。他聲稱：當他憤然離家時，她還在不停嘴地慢罵呢。法官表示不能置信，於是被判入獄，可是被告的辯護律師不服，經過多方

努力，得到當局特許發掘死屍，由莫教授重新檢驗，結果證實死者暴卒實在是由於一種料想不到的疾病所引起的血管破裂所致。

有一件離奇撲朔的案子，也是得力於哈佛的協助而迅速破案的。有個年齡僅滿三歲的女孩不當心掉了一交，跌得頭破血流，看起來不過是外傷，是小兒們常有的事，那曉得過了不久，病勢忽然轉劇，遽告不治而亡。經過一番驗屍後，斷定頭部跌傷尚不會致人死命，但腦部有可疑之處，似為中毒的現象，照一般的推測，這似乎是一件謀殺案，然而從事查詢的那位調查員恰巧來自哈佛的「刑事藥物部」，機警異常，略加盤詰後，立刻到死者的家長那裡去。他尖銳的目光，馬上投向到牆上一部份陳舊不堪的油漆，有一部份已碎片般散落在地板上。

『有人能告訴我那女孩或許會把那些漆片放在嘴裏嗎？』調查員這樣問道。

『哦，全屋的小孩都是這麼做的。』她母親回答道。

調查員一想事情不對了：油漆裏所含的鉛質不

是有毒的嗎？便不加猶豫地召集全屋的小孩們，一起送上緊急救護車。由於迅速的行動，一羣小生命賴以保存。

去年秋間，在麻州的劍橋地方，某人酷嗜杯中之物，飲酒過度後屢有虐待妻子的行爲。一天，他和全家一同進餐，他把一塊肉塞進口裏後，感到有些喘氣。祇見他離了席獨自急急的走上樓去。幾分鐘後，他的妻子見無動靜，便跟上樓去看看，他已僵臥在樓板面了。

屍首移去未及多時，警察署接到一個電話密告，是從鄰居發出的：『那女人不是好東西，她丈夫

是她親手謀害的，快把她捉住。』莫教授趕來驗屍，認為解剖內臟，並無線索可得，祇好採取最後一着，剖開頸部檢驗，果然，在喉部得到解答——一大塊肉將它填滿了，於是知道他致命的原因在狼吞虎嚥，而非假定的中毒。

雖然歷史還不長，創辦至今祇有五年，哈佛的空前偉績已引起多方的興趣。莫氏希望將來所有的大學醫學院都能開設類似之訓練班，培養特殊科學人材，廢除原有驗屍官的制度。到那時，由於刑事藥物專家的協助，法律和正義可對犯罪宣告最後勝利。

## 現代警察應有之修養

古奠基

### 警 察 園 地

領袖「建國必先建警」的昭示，充分的指出警政建設是國家建設的前提。「爲政在人」的大業。本文即針對這一點，提出現代警察應有的修養，就管見所及作大膽的討論。

首先談到警察的思想問題。思想是行爲的主宰，思想是否正確，直接影響行爲的合理與否。如果一個人思想不正確的話，就會誤入歧途，幹出違背常理的事來，不但斷送一己的前程，而且也妨礙國家民族的

發展。過去警察的思想如何，我且不管；新警察的思想必須正確，乃為事實的需要。

怎樣的思想，才是正確的思想呢？我認為所謂正確的思想，便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思想。惟有這種思想為行為的主宰，才有助於國家的獨立，裨益於民族的生存。警察是國家的代表，政府的耳目，為社會的導師與民衆的保姆，所以警察除了自己的思想絕對正確以外，必須負起「作之師」的責任，把民衆錯誤的思想糾正過來，而對不聽糾正自外於國族的份子，應該加以有效的制裁。

其次新警察的精神修養。也是很重要的。新警察所以異乎舊警察的地方，就是在精神上的分別。過去警察的精神，最普遍的現象，便是不管事情，敷衍應付，有的還要去做壞事，毫無責任的觀念。這可說是中國的警察辦了四十多年，還是沒有成績的一大原因。

所以新警察的精神，便要積極向上，不斷的求進取，絕對不能瞻循却顧，偷安了事。同時要發揮「除暴安良」「仁民愛物」的精神。警察是民衆的保姆，應該有濟弱扶傾民胞物與的精神，領袖已經一再的昭示了。

第三是警察的道德修養。轉移社會風氣，促進民衆福利，是警察主要工作。警察為要達成這種任務，必須深入民間，指導人民生活，在社會上起領導的作用。所以警察要有道德的修養，具備高尚的品格，然後工作的推行，才能束身自愛，堅貞不拔，不為惡勢力所左右和金錢的誘惑，而變更他的職守。

要是警察的操守不好的話，由於隨時隨地都有和民衆接觸的機會，那末，民衆不但得不到警察的保護，反而要受警察的欺詐壓迫，結果社會的風氣便會每况愈下了。

第四現代警察應有法治的修養。二十世紀是法治的時代，一切都是法律作依據。如果警察沒有守法的習慣，隨便的干涉人民的自由，什麼都亂作一場，固然得不到民衆的信從，自己也一定會投入法網受到法律的制裁。

所以警察人員對於政府頒行的法令，不但要詳細的明白，深切的了解，而且要養成守法的習慣，無論

言語舉動都要絕不馬虎，都要以法律爲依據，必須有這種修養，才能真正代表國家，貫徹所負的任務，古人說：「其身正，不令亦從；其身不正，雖令弗從」，便是這個道理。

## 『交通崗警一瞥』

張瀚

眼花了，強睜起！  
臂酸了，咬牙拚命的指揮。

腿麻

把腳移動幾個不同的方式！

崗上的交警，

崗下的車輛，

「它」！後身的影子漸漸的短，

四圍的人……車……却漸漸的多，

不計風霜雨雪晦明，

負着安全任務。

          ×          ×          ×

眼睛向着車看，  
身體伴着車轉。

一分……一秒……一日……

崗台上已踏滿了我們的足跡。

          ×          ×          ×

兩手伸平了，再舉起來。

手還不會放下。

車又流星似的駛來，

玩具式的手，

穿梭一樣的車。

牢守我們的崗位；

服務人群。

遠來的車只是一條模糊的線，  
脚畔的人叢  
頭，有些暈，  
臂，更奇酸的痛，  
眼不敢閉一閉，  
手不能停一停，  
漸漸地；

# 警政消息

## 調整憲警職權

### 內政部擬定辦法即呈政院批示

關於憲警職權調整辦法，據悉乃就原有法規，重予申論，並明確規定憲警行使職權範圍。其大要為關於一般治安問題，由警察全權負責處理，憲兵不得越權。有關軍人違反治安行為，應由憲兵執行處分，警察亦不得干預。至一般治安秩序，若經憲兵查究而需處理者，應即轉知當地警察，前往執行，憲兵不得越權。反之如警察發現有軍人不守治安秩序者，亦當立即請當地之憲兵前往執行，警察不得干預。若無憲兵駐紮之地區，警察得代行憲兵之職務，未設置警察之地區，憲兵亦得代行警察之職務。上項辦法業經內政部主管方面草擬完成，聞將與國防部會同簽請行政院批示後，即可公佈。

青島警察殊榮

蔣主席嘉許服務精神優異

特獎王局長志超二百萬

蔣主席於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蒞青後，即赴行館休憩，十七日下午赴湛山寺，太平角，海濱公園等地瀏覽，狀極愉快！惟主席蒞青信音，事先鮮有

人知者，即各機關獲悉亦在主席蒞青之後，故全市市民咸以未仰市市民咸以未仰主席丰姿為憾事。主席在青驛駐五日（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離青），赴各處視察懇問席不暇暖。對本市警察維持全市交通之秩序情況及服務精神之優異，備加讚許。除頒發獎金一千萬元以資鼓勵外，主席以王局長領導有方特獎王局長二百萬。

## 「全國推行警員制」

### 「中樞擬訂具體辦法」

### 戶籍法暨施行細則 警署令飭提供意見

中央警政當局鑑於建警方案頒佈全國即將普遍推行警員制，特擬訂試行警員制實施辦法一種，俾為各級警察機關實行警員制之準繩，茲悉是項具體辦法業經內政部警察總署擬定呈送政院審議，俟核准後即可頒佈施行，聞今後全國各省市及衝要商埠警察局均將分期實施警員制云。

### 中央通令全國警局

### 「警管區」改稱「警勤區」

### 內政部將召開 全國警政會議

內政部以查各級警局警察勤務之基本單位，前規定稱為「警管區」茲以此項名稱，未盡妥善，應即改正為「警察勤務區」或簡稱為「警勤區」業已通令全國各省市警局遵照。

內政部為明瞭全國各地警政狀況，及協助完成建國戡亂大業起見，據悉於國民代表大會完畢後，即在南京召開全國警政會議云。

## 警…察 常…識 處理案件偵查罪犯

- 一、警察對於案件之處理，須一秉忠誠合法，廉潔謹慎之原則。
- 二、警察對於人民告訴或告發案件，應不限於有書面告報。並不問於任何時間。須本乎為民服務之旨，幫助人民填寫報告，不得拒絕或受酬。

- 三、警察對於人民告訴或告發案件，如案情重大，而犯行在繼續中者，不得以被告或犯罪地不屬其管轄區域而拒絕接受。普通刑事，或違警案件，則以和藹可親之態度，指示赴該管局所報告。
- 四、警察對於案件偵查，應不限於告訴或告發。即新聞記載或道聽途說，苟與犯罪有關者，均應注意其出處。認為有相當根據時，即應着手偵查。
- 五、警察執行職務，應嚴守秘密。以防止犯罪事實之傳播。并尊重嫌疑犯，或犯罪人之名譽與地位。
- 六、警察聞知殺傷或盜匪案件消息後，應即注意1.追捕人犯2.迅速報告請求指示3.迅將被害人送醫院救治4.保存現場。
- 七、對於現行在逃人犯，除應追捕外，并應將在逃人口音，面貌，特徵，逃往方向電知警察機關請求迅爲協緝。
- 八、警察發現匪徒，或其犯罪人數衆多有衆寡不敵時，應鳴警笛，或以最迅速方法報告，或與附近員警及居民取得聯絡，爲適當之處置。
- 九、警察對於應付暴徒匪類必須之捕繩擒拿各技術，平時應加熟練，以備臨急應用。
- 十、警察對於人民家宅之侵入，應有長官之命令。并攜帶搜索票，方得爲之。并應於任務完畢時，邀集在場眼見者取具并無攜帶案外物件證明書。
- 十一、前項之侵入，如警察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或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不在此限。惟仍須補備前項之手續。
- 十二、凡調查戶口或其他公務上發現有犯罪嫌疑須搜查時，一面對其人秘密監視，一面以迅速方法報告，另派員警偵查逮捕之。
- 十三、警察對於領使館，須行偵查，或其他處分時，應經得其允許或報請許可方得爲之。十四、警察出發搜查前，應互相檢視，將身上重要物件錢鈔交局，(所)登記保管。事畢返局後，亦應互相檢視一遍，以表清白。
- 十五、警察除對1.現行犯2.準現行犯3.通緝有案者得逕行逮捕外，均應奉有上官之命令，攜帶拘票，方得

爲之。

十五、警察對於通緝人犯之面貌，特徵，應予熟記，以便執行。

十六、警察對於帶回案內之違警人或被告人，在未經訊問前，應將之帶至候案室，告知靜候訊問，不得以

普通人犯相看，仍應注意禮貌與懇切之態度。

十七、警察對於現行違警人，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有確定之住址，而無逃亡之虞者，可登記其姓名，住址，報告長官。定期訊問。用通知單通知其到局(所)。

十八、警察在轄區內發現屍體時，應查明其係病死，或非病死。如確係病死，須迅速報請法院檢查處，派員勘驗後，由檢察官發給抬埋執照，飭地方保甲長或慈善機關抬埋。如係非病死，須迅速報請法院檢查處，派員勘驗後，由檢察官發給抬埋執照。在檢察官未到達前，應保持現場，以利偵查。

十九、警察遇有檢察官，持有指導證前來指導時，應聽其命令，事後須報告官長并函知法院。

二十、警察對於癲狂酗酒，意圖自殺者等，均應帶局。(所)送請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或交付其最近親屬，妥為管束。

二十一、警察對刑事案件之親告罪，及非親告罪，應確切明瞭，方不致執行職務發生貽誤。

二十二、警察奉命偵查案件，關於嫌疑者，應查明左列各項。

一、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特徵、嗜好。

二、有無異名或別號。

三、性格、經歷、環境、資產狀態及素行。

四、曾否受過刑事處分，其刑名金額所為裁判之院名及其年月日。

五、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原因及影響，必要時繪圖表示之。

二十三、警察奉命調查案件時，對於犯罪地，應周密注意嫌疑者之指紋足跡，或其他痕跡之有無，並設法採取或保存其痕跡。

二十四、警察對於軍人為被告案件，應指導原告逕向主管軍法或憲兵機關控告。

二十五、警察對於管區內舊貨店，攤販，應常加巡視，有無被盜贓物發現，如有可疑之人，或攜來歷不明之

二十六

物品出售時，應予追究帶局（所）訊辦。  
警察逮捕或解送人犯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防其串供（同案數犯者，應分別隔離，以防串供）  
防其逃脫。
- 二、防其湮滅證據
- 三、防與旁人接近

# 法 令

##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一號指令由外交部公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外人護照簽證，除與該外人有關

均得辦理，外交及官員護照簽證，除  
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外，應由駐外使  
館辦理。

之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悉  
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普通護照簽證分為：（甲）與中國成立  
交關係國家（以下簡稱甲種關係國家）  
人民之簽證（乙）與中國未成立外交關  
係國家（以下簡稱乙種關係國家）人民

之簽證（丙）無國籍人之簽證，本條所  
簽證三種，普通簽證，駐外國使領館

簽證，外交護照簽證，及官員護照  
簽證三種，普通簽證，駐外國使領館

第四條

稱成立外交關係國家，指已與中國訂約或未訂約而已通使設領之國家。

駐外使領館給與外人來中國之護照簽證，應註明入境地點及目的地，到達

目的地後，於十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

領取居留證，離去中國時，申請給予

出境登記，外橋居留證填發規則及出

境登記辦法另定之。

駐外使領館，不得在護照填寫攜帶槍

物子彈，與其他物品之證書。

駐外使領館，遇有護照簽證請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一)所持護照不合理，或爲冒領，或

爲僞造者。

(二)言論行動有違反中國利益，或妨

碍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在本國或居留地有犯罪行爲，或

曾在中國犯罪者，或受中國某地

地方政府出境之處分者。

(四)無足供在中國生活之資產者。

第六條

外國人請求護照簽證，駐外使領館，應飭令填具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以一份呈部備核，一份存查，此項表格，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一章 甲種關係國家人

民之護照簽證

第七條

甲種關係國家之人民欲來中國者，應持其本國政府所發合法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取得簽證後，方准入境，遇有必要情形時，無論何種護照，須由駐外使領館電請外交部核准後方得給予簽證，上述必要情形，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甲種關係國家人民之護照簽證，有效期間定為六個月，但駐外使領館得酌量減短之，並以不超過護照本身原有期效為限。

請求過境簽證者，應先驗明在護照上業有其欲往國家之合法簽證，或驗明

第九條

轉往他國之船票（或車票），方得給予過境簽證。倘上述兩種證明均無法取得時，而備有其本國地方機關或其駐外使領館之書面證明，確係過境前往他國者，亦得予過境簽證，前項過境簽證，以應用一次為限。

第十條 甲種關係國家之人民，已在中國擬暫往鄰近中國各地，短期內再來中國者，除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給予出境登記外，並得附帶向外交部指定機關，申請給予重來中國簽證，惟最初來中國之簽證，尚未過期者，毋庸申請重來中國簽證。

第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與其眷屬隨從，及外交公文專差，領有本國外交護照，前來中國者，其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可由經辦簽證人員代填，並隨時予以外交待遇之免費簽證。

第十二條 外國官員來中國，由其本國政府機關，向中國駐外使領館介紹，或備函請

### 第十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或官員來中國，如以所在地距離中國使館較遠，擬就近請由中國領事館給予外交官或官員簽證時，領館亦得予以簽證，並代填請求簽證事項表，惟須於簽證後，呈報外交部備案。

### 第十四條

外國船員入中國國境無庸簽證，惟登陸時，應攜帶海員手冊，以便中國地方法官吏隨時查驗，登陸地點限於船隻停泊之城市區內，不得他往，并限隨原船離境。

## 第三章 乙種關係國家人民

### 之護照簽證

### 第十五條

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持有其本國政府所發合法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入境簽證時，除照章應填請求簽

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外，並須出示其本國使館或領事館發給之保証書，保證下列兩點：

(一) 請求人向無犯法行爲，來中國後不作政治活動。

(二) 請求人來中國後，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或其經濟能力，足以在中國維持六個月以上之生活。

第十六條  
乙種關係國家人民，請求來中國，如因所在地距離其本國使領館較遠，未能取得前條所規定之保證時，得提供在中國可靠之親友，或殷實商鋪之關係人擔保。

第十七條  
駐外使領館辦理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

來中國之護照簽證應將請求人來中國目的，擬往地點，入境地點，行期等項，連同證明書，及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一並呈送外交部核辦，倘請求人提供在中國殷實商鋪親友，或關係人之担保時，則應將商鋪或親友或關

係人鋪名姓名職業住址詳細報告，若請求人以前曾來中國者，其從前在中國期間住址職業，及離中國原因，亦須詢明呈報，以憑調查。

第十八條  
駐外使領館對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來中國，非經呈奉外交部核准，不得給予簽證。

第十九條  
駐外使領館呈請外交部核給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來中國簽證，應距請求人行期三個月前辦理，倘行期急迫，必須電報請示者，應於一個月前辦理。

第二十條  
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來中國簽證，必須經駐外使領館以電呈部核示者，其往覆電費，應由請求人擔負，並應於請求時繳納。

第二十一條  
駐外使領館電部請示入境簽證，除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得隨後寄部外，關於第十七條規定各節，仍應於電文內詳細敍明。

第二十二條  
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過境簽證，

除照章應填具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外，應先取得前往國之合法簽證，然後

## 第四章 無國籍護照簽證

再由我國駐外使領館驗其船票車票，或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明確係經過中國，轉往他國者，方得予以簽證，無須呈請外交部核准，惟須註明此係過境簽證，不得在中國停留之字樣。

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來中國簽證，無論入境過境，均以一次爲限，有效期間爲一個月，并以不超過護照本身時效爲限。

辦法第十一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無國籍護照簽證

第二十五條 凡無國籍持有「南申」護照 Nan Son Passport 或外國政府所發護照，或暫時旅行護照，即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入境簽證時，除照章應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外，並須提供在中國殷實商鋪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之擔保，保簽下列兩點。

**第二十三條** 國內辦理出境登記機關，對於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離中國時，不得在所持

國內辦理出境登記機關，對於乙種關  
係國家之人民離中國時，不得在所持  
護照上，給以「准予回中國」字樣之  
簽證，國內其他機關，亦不得於其身  
份證「准予國內外往返」等字樣。

**第二十四條** 凡持外交護照或官員護照之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來中國，無論入境過境，均不適用本章上列各條所規定之限制辦法。中國駐外使館得按照本

(一) 請求人不作政治活動並無犯法行爲。  
(二) 請求人來中國後，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失業或不能自給，保證人願擔負其生活費用。  
請求人不能具備上述各條件時，應即拒絕其請求，即使具備各條件，而經外交部命令暫時停止給予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之期間內，仍應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六條

駐外使領館辦理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應將請求人來中國目的，擬往地點，入境地點，行期，及在中國殷實商鋪親友關係人之姓名職業住址門牌號數，詳細詢明，連同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一併呈送外交部核辦。

第二十七條

外交部允准或拒絕無國籍人來中國，須俟國內關係地方查明報告後決定之，如請求人在中國確有可靠担保，並核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條所規定之條件相符者，始得准由當地駐外使領館給予簽證。

第二十八條

駐外使領館呈請或電請外交部核給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應按照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期限辦理。

第二十九條

無國籍人請求入境簽證，必須經駐外使領館以電報呈部核示者，應適用本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101-

第三十條

駐外使領館電部請示無國籍人入境簽證，除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得隨後寄

第三十一條

無國籍人請求過境簽證，簽證有效期間，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外交部或其他指定之機關，所發給無國籍人護照，為離開中國前往他國之用，惟此項護照不得填寫「往返」字樣，其有效期間定為一年，過期後，非有特殊情形經外交部核准者，外不得給予簽證，亦不得延長有效期間，或換發新照，國內其他機關，不得於其身份證或其他旅行證件上，簽註准予「國內外往返」等字樣。

前項無國籍人，以領有居留地警察機關所發之出境證明書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無國籍人持中國護照前往外國，在護照期滿三個月以前，擬重返中國，駐外使領館得予加簽，惟仍應先呈請外交部核准，世以請求人具備第二十五條中所規定之條件為限。

部外，關於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節，應由電文內詳細敍明以便檢查。

第三十四條

無國籍人所持中國護照已過有效期間，擬再來中國時，即應按照初次來中國手續，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至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無國籍人請領離開中國前往他國護照，每照應繳之照費印花費，及請求改往他國之加簽費數額，可依照本國人

請領普通護照應繳此項費用之數額繳納。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各項護照簽證應收費用，及國幣與外幣之折合率，由外交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 正 警 察 服 制 條 例 草 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全國各種警察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服制備用材料以國產爲原則。

第三條 警察服制，分禮服、制服、及夏季便服

三種。

大禮服另訂之。

禮服之着用時間如左：

一、國家慶祝典禮，及其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加其典禮時。

三、謁見或迎送元首與最高長官時。

四、隨從警察最高長官校閱時。

五、隨從高級長官巡閱或參加大宴會時。

六、檢閱部隊時。

第五條 警官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着用制服

，夏季於執行職務時，亦得着用便服。

## 第二章 禮 服

禮帽用黑色絲毛織品爲料，依左列各款

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徽高兩寸，寬一寸七分，黑色絨

布爲地，上爲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徽，下爲金色飛翔形警鵠。

二、帽牆高兩寸，特任官全金色，簡任官圍三分寬金線三道，荐任官圍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圍四分寬金線一道。

三、帽絆以五分寬金線爲之，左右綴直徑三分金色梅花形鈕扣各一枚。

四、帽簷用黑色紋皮製，特任及簡任官上繡金色嘉禾，外繞金線，荐任官外繞金線，委任官全黑色。

### 第七條

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式樣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警官制服之規定，並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領章：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肩章：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三、禮帶：皮質寬二寸，長適度，帶面黑綵爲地，特任官全金色，簡任官

### 第八條

手套用細皮或棉紗製，四季均用白色。

### 第九條

皮鞋用黑色漆皮製，黑色襪。

### 第三章 制服及便服

### 第十條

警察制服分黑色米黃色兩種，其所在地處酷熱之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

但同一地區制服顏色不得兩色參用，保安及交通警察，因事實需要變更其制服顏色時，應先報部核准。

黑色制服與米黃色制服換季時間，以令定之。

### 第十一條

警官制帽顏色質料與服裝同，依左列各

鑲寬四分金線三道，荐任官鑲寬五分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寬六分金線一道，帶頭兩端置金屬套環式帶扣一具，中鑲梅花形花紋。

四、大綬用金綫製成粗一條，其旁繫照階級細條一至四條（委任一條，荐任二條，簡任三條，特任四條），綬右端套於右臂，左端繫於前襟第一顆鈕扣。

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徽：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帽牆：高一寸五分，與帽同色。

三、帽絆：特任及委任以五分寬金線爲之，荐任及簡任以黑色紋皮爲之，

左右均綴金色鈕扣各一枚。

四、帽簷：四季均用黑色紋皮製。

第十二條 警官制服上裝用中山服式，惟胸前兩小

口袋各摺直紋一道，寬六分，前襟綴金色鈕扣五枚，各袋之口綴大小金色鈕扣一枚，背後開明叉，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領章：依左列各項圖案識別，以金屬製成，橫直約半寸，綴於左右領端。

(1) 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除

(2)(3)(4)(5)(6)項另有規定外，一律綴飛翔鵠形。

(2) 警察教育機關學員學生兩圓形圖案，左邊爲警校或警所，右邊

爲學員學生或學警，官佐均依

(1)項之規定佩用之。

(3)水上警察機關官佐用「帆船」

圖案。

(4)外事國境警察官佐用「握手」

圖案。

(5)保安警察官佐用「兩槍交叉」

圖案。

(6)消防警察官佐用「噴水機」圖

案。

(7)公路鐵路之交通警察官佐用「警鴿車輪」圖案。

(8)漁業警察官佐用「魚」形圖案

(9)森林警察官佐用「樹」形圖案

(10)礦業警察官佐用「礦警」二字

圖案。

(11)鹽務警察官佐用「鹵」字圖案

(12)稅務警察官佐用「古幣」圖案

(13)司法警察官佐用「豸」形圖

案。

(14) 航空警察官佐用「飛機」圖案  
(15) 駐衛警察官佐用「駐衛」二字  
案圖。

二、肩章：用黑色絨布製成，長四寸寬

一寸四分，外端方形，內端圓形。

特任官全金色綴金星一顆，簡任官  
章面鑲寬三分金線三道，一、二級  
綴五角金星四顆，三、四級三顆，  
五、六級二顆，七、八級一顆。

荐任官章面鑲寬三分金線二道，一  
至三級綴五角金星四顆，四至六級  
三顆，七至九級二顆，十至十二級  
一顆。委任官章面鑲寬三分金線一  
道，一至四級綴五角金星四顆，五  
至八級三顆，九至十二級二顆，十  
至十六級一顆。

第十三條

警官制服下裝質料顏色均與上衣同其形  
如中山裝褲，褲脚不翻邊。

第十四條

警官夏季便服顏色與夏季制服同，上衣  
反領短袖，上下大小口袋各兩隻，均鑲

第十五條

假袋蓋，各綴金色梅花鈕扣一枚。前襟  
綴鈕扣三枚，中腰鑲假腰帶一條，不用  
銅環，下端前後平整，不繫於褲帶內，  
下裝與制服下裝同。

第十六條

警官着用便服時，仍戴着警官帽，除佩  
領章外，一律不用肩章。其階級以胸章  
識別之，胸章長一寸五分，寬六分，章面  
階級識別以肩章之規定縮小之，用金屬  
製成鑲色，綴於左袋蓋上邊與袋蓋齊。  
警官外套，用黑色毛織品或棉織品製，  
裏黑，衣領翻扣兩用，衣長過膝，距地  
一尺，雙排鈕扣，每排五個。兩隻口袋  
斜形開兩側，腰背鑲帶後襟開叉。着用  
外套應佩肩章。

第十七條

外套鈕扣直徑一寸，上衣鈕扣直徑六分  
，小袋鈕扣直徑四分，警官用銅質鍍金  
，長警用銅質鍍銀，上鑄梅花形花紋。  
長警制帽平時採委任警官式，勤務時採  
盔式，盔式帽以銀皮製為原則，但亦得  
採其他原料為之，加漆與服色同。帽徽

第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鍍銀，不用底板、帽絆皮質與帽色同。長警制服上衣與警官同，背後不開叉，並依左列各款製成之。

一、領章：用可羅姆製，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如首都警察），專業警察綴警種名稱（如水警交通），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註衛警察長警領章一面用號碼。一面用「駐衛」兩字。

二、臂章：用棉織品製，上端平整，下端圓形，黑地內鑲人字形白線，綴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鑲白線三道，下綴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白線二道，銀星二枚，三等警長白線一道，銀星一枚。一等警士白線三道，二等警士二道，三等警士一道。綫每邊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綫間隔二分，銀星直徑三分。

第二十條

長警均着西裝馬褲，顏色與上衣同，除

第廿一條

保安警察外，一律不打綁腿。

長警夏季便服顏色，與夏季制服同，反領短袖襯衫，兩隻口袋，每袋綴銀色梅花鈕扣各一枚，前襟綴銀色鈕扣五枚，下端前短後長，繫於褲帶內，下裝與制褲同。

第廿二條

長警着便服時不用領章，改用胸章，胸章長一寸五分，寬六分，黑地，白字，金屬製成，內綴機關簡稱及長警號碼。綴於便服左袋蓋上邊，與袋蓋齊。

第廿三條

長警腰帶用黑色紋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長適度，兩端置銅質鍍銀扣，上鑄梅花形花紋。

第廿四條

長警冬季外套用棉織品或毛織品製，形與警官外套同，衣長以齊膝為度，着用時應佩領章及臂章，並繫腰帶。

第廿五條

警員制服以長警制服為準，不用長警領章及臂章，制帽採委任警官式，佩領章，左綴「警員」左綴號碼，不用警官肩章。

第廿六條

女警制服，冬季上衣與警官同，下採西裝女式長褲，褲之兩側按鈕扣，配件依

其官職適用上列各條之規定。春、夏、秋、三季制服，上衣反領長袖襯衫。兩隻口袋，上端平整，兩側按帶及小銅環爲伸縮之用，繫於褲之外面，下裝與冬季同，配件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之

規定。

第廿七條

一、警校警所受訓學員學生及學警，一律用委任警官帽，並着制服，依第十二條一（2）之規定，佩領章並佩符號。

第廿八條

警官用皮鞋，與制服同色，警員長警皮鞋一律用黑色。

第廿九條

雨衣一律黑色拔風式，警官衣長過膝，長警衣長齊膝，上罩與帽同色之防雨帽套。女警用漏斗形雨衣帽。一律半長筒或長筒雨膠鞋。

第三十條

警察制服非現任正式警官警員長警不得着用，各警察機關應負嚴格收締之責。本條例所定尺寸以市尺爲標準。

第卅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章 附則

主席訓示：

- 一、警察是國家的代表，同時也爲國家的重要骨幹。如果建警不成，那革命建國大業亦隨之失敗。
- 二、建國的事業中，警察實在比軍隊還要重要。因爲軍隊只是擔任幾千里邊境國防的衛戍。而全國一千一百萬餘方公里的土地和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安全，是全靠警察去維持的。

## 筆隨後編

編者

本期最後一頁三校完畢後，心裏感到非常的緊張，也感到無限的愉快！因爲本刊自創刊至第七期不是同仁一再垂詢何時出版？便是編者無數次的走催印刷者。徒步雖可當車，可是在翠崗的斜坡上爬來爬去，多少感到有點費力。本期能在短期內如期出刊，吾何爲不愜哉？

本刊雖已出版至第八期，編者雖不斷地在求改進，無如一人的才力有限，距離理想的地境仍太遠。未能滿足讀者慾望的地方亦大多。站在集思廣益的立場；希望讀者諸君仍不吝珠玉，時加指教，以資改進！

一個刊物的辦理，我認爲不外研究學術，闡揚真理，策進工作，本刊自亦如此。所以編者特別要求讀者諸君，除學術論著外，凡有關警察實務的文字務希多予貢獻。

「警察官應有的法醫常識」續稿，蒙曾義先生於事務繁忙中惠寄來青。惟奉稿時，本期已在鑄印，除在下期續刊外；謹向曾先生特致歉意，並請讀者鑒原！

張毅忱先生現任河南省警保處主任秘書，對警察學術修養深刻。於警務繁忙中，特爲本刊寫作「如何確保現代警察的超然之地位」一文。值此大選前夕，中央再三申令警察要處超然地位協助完成大選之際，張先生適於此時發表宏論真是恰中機宜。其文見解之精闢，立論之新穎，時人傑作中，殊難多得！除專函致謝外；相信張先生今後必能源

源惠賜

鴻文，以光篇幅！

# 青島警察月刊（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發行者：青島市警察局

編輯者：青島市警察月刊社局

地址：青島市安徽路二十二號

印刷者：平民報社

經售處：各大書店

定價：五千元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